



門 2  
號 610  
卷 2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證治第三

論曰百合病者百脉一宗悉致其病也。意欲食復不能食常默然欲卧不能卧欲行不能行飲食或有美時或有不用聞食臭時如寒無寒如熱無熱口苦小便赤諸藥不能治得藥則劇吐利如有神靈者身形如和其脉微數每溺時頭痛者六十日乃愈若溺時頭不痛漸然者四十日愈若溺快然但頭眩者二十日愈其證或未病而預見或病四五日而出或病二十日或一月微見者各隨證治之。

論  
證  
五  
條  
方  
十  
首



按百合病者肺病也。肺主氣，肺病則氣病，氣病則脈病。可以通言也。百脈一宗，言周身之脈皆一氣爲之宗。主而已，氣既病，則脈焉有不悉致其病者乎？脈固在營衛間，而氣病非端在營衛也。衛固是氣，而肺氣與衛氣只可言共貫，不可言同條也。總責之，肺氣斯明矣。因爲詳舉其證，意欲食，胃無病也。復不能食，肺氣上壅也。常默然，肺氣雍格，胸膈不快，中氣反歉，故默然如有所思也。欲臥，氣鬱則陽鬱于陰分，而倦怠也。復不能臥，陽鬱于陰分，而陰不靜，則臥必不安也。欲行，氣鬱則思舒通也。復不能行，氣鬱則失其轉運之度，而筋骨委頓，周旋不能快捷也。飲食或有美時，肺氣有下行之時，值其時則胃無病，而以飲食爲美也。或不用飲食，但見食物即聞臭氣，肺氣有上逆之候，值其候則膈上格阻，而見食聞臭，所以不能用之也。如寒如熱，隨氣之升降，爲虛寒虛熱之象也。不寒不熱，實無客邪，感傷于內外，故不寒不熱，正是氣病之眞情也。口苦，氣上升化濁，氣病則便不清而赤也。是皆爲氣更赤，氣下降化濁，氣病則便不清而赤也。是皆爲氣

病之見證，而知之者鮮矣。於是治其表裏不效也。治其營衛不效也。治其臟腑不效也。以爲寒熱不能辨也。以爲虛實不可測也。汗之不可吐利之不可補益之不可藥百投而無一效，則不知治氣之要也。得藥則劇，則吐利皆庸醫之過也。既不能測識病情，遂驚疑恍惚，望而畏之。如有神靈，豈真有神怪奇幻，有外于耳目日用之前者乎？特以人自無辨晰之智而已。故其身形如和，氣病而血未病，形者屬陰血，本乎地者也。其脈微數，氣病而脈必病，脈者屬陽氣，本乎天者也。惟其爲陽氣，故脈必挾微熱，所以脈見微數也。惟其無內外他邪相雜，故不見他病脈，而數亦不甚也。且脈數而無表熱，則無外感，可知脈數而無裏熱，則無內傷，可知單見微數之脈，單爲氣分有病而已。誰能于脈微數三字，勘破百合病之源乎？再驗之外證，以決其愈期。每溺時頭痛者，溺爲氣化，氣病則溺不如常，頭爲陽聚，氣病則陽鬱而痛。溺時頭痛平時不然，氣病而無他邪，顯然在目矣。決以六十日乃愈者，就陽氣之聚處言之，聚則難散，亦不可以目計也。

快快乃不快  
正與快相反

下此而溺時頭不痛。漸然者。就陽氣之散敷處言之也。亦膀胱氣化有碍。而太陽皮膚應之也。此較頭痛者量減矣。減則易散。決以四十日愈。亦不可以日計也。再下此溺時快然。但頭眩者。就陽氣之蒙冒處言之也。亦氣病而心志快快不快。神識乃不了了。頭目應之。此較溺時漸然者。又量減也。蒙冒見于頸。而不及周身。更易散。計二十日愈。亦不可以日計也。然總以溺時較論。則氣化之清。渾正。陽之虧足。俱于溺驗之。又不止為百合病。度金針也。以六十。四十。二十日計算者。約清陽之氣。昭朗之期。為病愈之候也。其言愈亦未見言治法。則氣病無他邪。亦在善養者。知言明理。調其飲食。慎其起居。節其勞役。寡其嗜慾。以無害其氣。斯可矣。何必借靈草木乎。人身有大藥。不外于善養其氣。人身正氣之外。別求草木之氣。為資助。猶以砂石。摻珠玉。未見其有益也。此又不致毀傷之君子。朝夕凜凜者也。再者內傷外感之病。病而後可驗。其為何邪。若夫氣病。則未病而其證預見。及至既病。而日五日而出。二十日或一月而微見。前後內證。

反莫可端。倪終又不能測識。其為何邪也。所以疑為神鬼靈秘。而妄招世醫之混治也。惟智者。方能揭其本原。而為昭示名之曰氣病。氣無所屬。屬于肺。所以名之曰肺病也。然氣病其大綱也。猶有為曰于氣病之中。而各著其證者。則難于盡言矣。亦惟有隨證治之。而不治氣。治氣不出。治肺而已。此百合病。以百合為主藥。而且以藥名病也。夫。

### 百合病

百合病。發汗後者。百合知母湯主之。

百合知母湯方

百合

七枚

知母

三兩

右先以水洗百合。漬一宿。當白沫出。去其水。更以泉水

二升煎取一升去滓別以泉水二升煎知母取一升去滓後合和煎取一升五合分溫再服

按百合病用百合蓋古有百合病之名即因百合一味而瘳此疾因得名也如傷寒論條內云太陽病桂枝證亦病因藥而得病之義也後人見百脈一宗四及列證龐雜似乎百端湊合之病矣不知一氣為毒而一藥為治無取乎岐雜之見也本草百合甘平無毒主邪氣氣病則正氣為邪氣治其氣而邪氣復為上氣矣他山取石所以攻玉去其瑕而瑜自全矣非二物也又云利大小便補中益氣此百合病中所以為主藥也氣之為病無二義非實而不順即虛而不足今一物而兼順利與補益則有餘之實邪氣可洩而不不足之虛正氣可充道一以貫之君子多乎哉若夫於一物之中有增減者則原文所謂隨證治之者也且不必拘執而可為變通者惟百合一味為君主乃仲景大經大法之昭垂不可妄為移易焉其中用

知母佐之者以清肺經之熱能助百合洩邪氣得宣通而補正氣無膠滯也故以為第一方

百合病下之後者滑石代赭湯主之

滑石代赭湯方

百合 七枚 滑石 三兩碎 代赭石 如彈丸大一

右先以水洗百合漬一宿當白沫出去其水更以泉水二升煎取一升去滓別以泉水二升煎滑石代赭取一升去滓後合和重煎取一升五合分溫服

按至下之後不用知母而以滑石代赭湯主之者以重墜之品隨下藥之勢使邪氣自下洩也用代赭石之澀澀大便也用滑石之滑利小便也知母清肺治氣化之源滑石利水治氣化之流也又以赭石杜塞岐

路不使正氣旁洩也無非助百合為理者也

百合病吐之後者用後方主之。

百合雞子湯方

百合七枚

雞子黃一枚

右先以水洗百合漬一宿當白沫出去其水更以泉水

二升煎取一升去滓內雞子黃攪勻煎五分溫服

按其悞吐之後用雞子黃者佐百合以補陰吐則傷陰補之以救悞而百合治氣如故也

百合病不經吐下發汗病形如初者百合地黄湯主之

百合地黄湯方

百合七枚

生地黄汁一斤

右以水洗百合漬一宿當白沫出去其水更以泉水二

升煎取一升去滓內地黄汁煎取一升五合分溫再服

中病勿更服大便常如漆

按其不經吐下病形如初用地黃者助百合滋陰降火陰陽平補也蓋氣久鬱則生熱氣生熱則耗陰故治

陽必顧其陰也

百合病一月不解變成渴者百合洗方主之

百合洗方

右以百合一升以水一斗漬之一宿以洗身洗已食煮

大便如漆熱邪已下洩矣故云中病勿更服

餅勿以鹽鼓也。

按其一月不解變成渴者以百合洗之不惟補其氣而且潤其燥也皮毛主肺潤皮毛正所以潤肺耳。

百合病渴不差者括樓牡蠣散主之。

括樓牡蠣散方

括樓根

牡蠣分 煑等

右為細末飲服方寸七日三服。

按渴不差者加枯蕒根苦以清肺牡蠣澀以利水清熱除濕正氣行而渴止矣以潤燥不對者即為清熱除濕而渴未有不效者也。

百合病變發熱者乙作發 寒熱百合滑石散主之。

百合滑石散方

百合

一兩

滑石

三兩

右為散飲服方寸七日三服當微利者止服熱則除。

按其變發熱者則非脈微數而不見發熱矣必有氣鬱內生之熱故熱發于表矣仍以百合理氣佐之滑石利水水洩而內熱除內熱除而表熱退也總為百合一物引伸于無盡而殊不出順氣補氣之神理也此百合所以以一物治病而即以一物名病也乎。

百合病見於陰者以陽法救之見於陽者以陰法救之見陽攻陰復發其汗此為逆見陰攻陽乃復下之此亦為逆。

按然仲景猶恐人之終不能識百合病而誤為治也。於是又就陰陽以明之。正氣之外無陰陽也。陰陽二氣之外無人物也。明陰陽正所以明氣分之本事也。百合病固為氣病矣。而氣有陰陽。病則不能無陰陽之偏勝。其偏勝處即病也。而救其偏調其正。即治病之法也。凡病皆然。而就氣病言之。更顯且著耳。百合病見於陰者。陽不足而陰有餘也。當以陽法救之。使陽之不足與陰相濟。則善矣。見於陽者。陰不足而陽有餘也。當以陰法救之。使陰之不足與陽相濟。則善矣。倘病見於陽。陽有餘可知。而反攻陰。則陰益不足矣。再病見於陰。陰有餘可知。而反攻陽。則陽益不足矣。何謂攻陰發汗是也。陽有餘而陰不足。復誤發汗。以動擾其陰。此為逆也。何謂攻陽下之是也。陰有餘而陽不足。復誤下之。以傷損其陽。此亦為逆也。仲景明示人以此。正見隨證治之。亦必審酌其陰陽之偏勝。而不失正氣之調勻。方為順而不為逆也。其所為病見於陽者。如溺時頭痛。聞食臭。氣口苦。小便赤。發熱。作渴不差是也。其所謂病見於陰者。如不能食。不能

卧不能行。常默然。及溺時。漸然快然。但頭眩是也。是雖一病。而偏見于陰。則陽不足。偏見于陽。則陰不足。俱無可汗。可下之義。而不可吐之禁。又在得藥。則劇吐。利六字中。也是又治百合病者。不可不知之理也。所以仲景又明之于論證。列方之後。其示人也切矣。

狐惑病

狐惑之為病。狀如傷寒。默默欲眠。目不得閉。卧起不安。蝕於喉。為惑。蝕於陰。為狐。不欲飲食。惡聞食臭。其面目乍赤。乍黑。乍白。蝕於上部。則聲啞。一作甘草瀉心湯主之。

甘草瀉心湯方

甘草 兩四

黃芩 兩三

人參 兩三

乾姜 兩三

黃連 兩一

大棗 枚十二

半夏 斤半

右七味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溫服一升日三服

按狐惑病蟲病也。蟲因熱生。熱因虛生。然則狐惑者。陰虛血熱之病也。狐性多疑。狐惑即疑惑也。心主血。陰虛則血耗。而熱生。血熱則心煩而病作。然則神明之官。失于貞靜。滋乎憧擾。所謂執狐疑之心者。此病也。再以蟲喻之。所謂來讒賊之口者。此病也。惟其血分有熱。而蟲遂隨上下皆生。蟲為有情識之物。非同氣血為病。鬼然有形而無知也。惟其有情識。故能亂有情識之心。臟而生狐疑。惟其為血化之物。故仍歸于心。方以類聚。物以羣分也。若有妖妄憑藉而然。其實不外本身之氣血為祟。我固有之。豈外鑠我哉。試為

申明其外證。蓋狐惑之為病。狀如傷寒。傷寒如少陰之但欲寐。不發熱。不能飲食。而細辨之。則非少陰經傷寒也。少陰病欲寐即寐。而此則目不得閉。卧起不安也。少陰病亦有陰燥欲寐。變為卧起不安。然足蹇囊縮。不與此同也。脈沉細。不與此同也。于此辨之。知非傷寒。少陰病也是乃陰虛血熱。生蟲于臟腑之外。軀殼之裏。擾而亂之。俾令欲寐。而目不得閉。卧起俱不相安也。蟲為生物。必有口。斯能蝕。隨清氣上行。則生于喉。而蝕喉。隨濁氣下降。則生于陰。而蝕陰。蓋血熱。則氣必熱。氣熱。則所至皆熱也。故蟲雖血化。必隨氣成。與凡蟲無二義也。蟲在上分。自不欲飲食。而惡聞食臭。蟲之浮游不常。起伏無時。故其面目乍赤。乍黑。乍白。不等。俱蟲為祟于裏之故也。且蟲生于上。蝕于上。為狐。狐者疑也。就心臟言之也。蟲生于下。蝕于下。為惑。惑者亂也。就陰分言之也。在心為疑。在陰分則干犯于心。而亂職。此故也。請先明其蝕于上部之證。與治法。蟲蝕于上部。所謂蝕喉也。喉者氣之總竅。虛熱上炎。邪害空竅。喉已受病矣。蟲生其間而蝕之。



則氣不足而音不充。聲嚶可必也。主之以甘草瀉心湯。甘草。人參。大棗。補虛也。黃連。黃芩。清熱也。乾姜。半夏。開鬱殺蟲也。虛補熱除。而蟲病之端已清矣。辛苦並下。蟲何以堪。蟲雖百足。必披靡焉。蟲病之害。何患應手而收功乎。此治上部蟲病之法也。心之所以狐惑者。蟲也。蟲去而心臟寧。無所擾動矣。故其名曰瀉心。其義深哉。

蝕於下部。則咽乾苦參湯洗之。

按 其有蟲生于陰。蝕于陰。陰即下部也。下部為陰。分有蟲必有熱。陰熱未有不津耗。津耗未有不咽乾者。洗之以苦參湯。固是以苦殺蟲矣。而湯由皮毛以入。汗由腠理而出。亦除濕清熱滋乾之治也。自人中以下。俱為陰。分不必定在二陰也。故用湯洗浴。俾下部便于沾濡。而氣蒸作汗。散熱氣入。挾苦殺蟲。一法而表裏兼治也。

蝕於肛者。雄黃熏之。

雄黃

右一味為末。筒瓦二枚。合之。燒向肛熏之。

脉經云。病人或從呼吸止。

何者散入陰。分散熱之方。

為近熱生虫。者主治也。

蝕其咽。或從下焦。蝕其肛。陰蝕上為惑。蝕下為狐。狐惑病者。猪苓散主之。

按 再或生于極陰而蝕于下部之肛門。亦邪熱之氣。必由大便下泄。蟲隨生于其間。而蝕于其間。熏之以雄黃。單取殺蟲之義。以其蟲近身外。可以雄黃之烈氣灼之。而斃。不足有干於臟腑矣。又皆因蟲治蟲之法也。然治蟲者。治其標也。治虛熱者。治其本也。下部二法。一從標治。及于清熱。而不及于補虛。一從標治。且連補虛。清熱俱不及矣。是又在主治者。以前治上部之法。佐其不逮可也。况虛熱之極。即上部之蟲。亦有先從本治。後從標治者。亦在學者于補虛之中。寓清熱之理。而不可使虛者益虛。熱者且寒。蟲雖殺而他

變又起何非善診者所當用心乎

陰陽毒

病者脈數無熱微煩默默但欲卧汗出初得之三四日  
目赤如鳩眼七八日目四眥一本此有黃字黑若能食者膿已  
成也赤小豆當歸散主之

赤小豆當歸散方

赤小豆

三升浸令芽出曝乾

當歸

右二味杵為散漿水服方寸匕日三服

按陰陽毒之為病血病也血何以為毒蓄熱而毒生也毒何以有陰陽之分就其淺深而言之也蓄熱之淺

者為陽蓄熱之深者為陰祇在血分論淺深不合氣  
分判陰陽也血于何蓄于藏血者蓄之也肝臟藏血  
血蓄于是肝雖厥陰陽氣乃由之以升達陽鬱不舒  
則肝生熱肝熱血瘀久而成毒亦如肺癰而不如肺  
癰之著于肺但在肝下血分即可蘊釀為毒有膿有  
血竟同瘡瘍實乃肝經血分之病也養癰非一日思  
患在預防此所以不待毒成但見病者脈數而身無  
熱心微煩便當察審其故矣數者熱也見于脈必為  
內熱乃身無發熱則熱伏而不顯必熱之深也且心  
作微煩則熱動而有象必熱之久也再諦其證默默  
然但欲卧反似寒證矣又汗出反似寒證之逼陽外  
越矣不知此但欲卧正熱甚于陰而神明失其寧靜  
欲為休暇以自息也此汗出正熱逼陰營外洩為液  
而非傷寒少陰證之但欲寐反身熱汗出也亦以脈  
之數而不沉細汗出而不畏風惡寒合觀而可辨之  
者也且更有可畧觀而易得者其人初得此病三四  
日之間即目赤如鳩眼熱蓄肝經可知矣七八日目  
四眥黑熱盛于肝經更可知矣黑者赤之反而實為

火極變水之色也。肝之竅開于目。熱之色盛為赤。極為黑。何非肝熱之明徵乎。于此猶不清。肝除熱。釀變難言矣。目四眇黑。其人若不能食。則熱在肝經。旁移于胃也。其人若能食。則熱在肝經。已久。化血為膿。而熱勢反減。所以胃又能食也。傷寒厥陰證中。傳經熱邪。亦有熱移于胃。饑而不能食。默默不欲食者。亦有挾熱下利。便膿血者。皆肝經血熱之據。非余之杜撰也。血化為膿。膿已成矣。仍可不急為解散。其血分之熱。以救其陰乎。主之以赤小豆。當歸散。赤小豆。排膿逐水之藥也。以當歸引入厥陰。血分。則血化之膿。可以從大便而出。亦同于抵當湯之下畜血。而為地。不同。彼在血海。下焦。此在肝臟中焦。膿血去。積熱消。而病可除矣。又有陰陽毒之病。乎陰陽毒者。肝經血熱。至深。至盛。結聚為患。而不化。膿故一發。輒不可為也。亦如大瘡之起。有膿則生。無膿則死。膿多則易治。膿少則難治。在皮膚之外。與在軀殼之裏。其理一也。今既成膿。則無毒可蓄矣。如不成膿。其毒乃大蓋邪。熱盛而正氣足。則成膿。邪熱盛而正氣不足。則不能成膿。氣不足而邪盛。豈非危候乎。

陽毒之為病。面赤斑斑如錦文。咽喉痛。唾膿血。五日可治。七日不可治。升麻鱉甲湯主之。

陰毒之為病。面目青。身痛如被杖。咽喉痛。五日可治。七日不可治。升麻鱉甲湯。去雄黃蜀椒主之。

升麻鱉甲湯方

升麻 二兩

當歸 二兩

蜀椒 炒去汗 一兩

甘草 二兩

鱉甲 手指大 一片炙

雄黃 半兩 研

右六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頓服之。老小再服。取汗。後

千金方陽毒用升麻湯無鱉甲  
有桂陰毒用甘草湯無雄黃

按請為申明陽毒陰毒之義陽毒之為病厥陰血分蓄熱較淺者也熱蓄必發發則面赤斑斑如錦文熱之色也咽喉痛熱毒之薰灼也唾膿血毒雖欲成膿而不能盡成膿仍有血以雜之鬱其邪熱不能宣洩此血熱之結于厥陰而就其可為升舉者言之也五日之內及早圖維散其陰分之熱升其深鬱之陽而毒可漸滅七日以上毒結于肝臟必移患于心心臟受邪難于救矣仲景主之以升麻鱉甲湯升麻者升其陰分之鬱熱也當歸引入血分也甘草解毒煖中之品也鱉甲直入厥陰之藥也蜀椒治熱于陰中用之為開導也所謂寒因熱用也用雄黃者味本甘寒性却猛烈入陰分排難解紛也服後取微汗以升陽散熱庶乎不致毒氣內結侵及君主為害莫挽也至于陰毒之為病血分積熱同于陽毒而更深更盛者也面色青而不赤厥陰臟色隨熱土發且熱極似寒故不赤而青也身痛如被杖肝主一身之筋骨肝臟毒

結則一身筋骨拘急而掣痛也咽喉亦痛而不唾膿血熱瘀于甚深之分又正氣弱而不能化膿也此正如大瘡無膿之危證也亦期以五日可治七日不可治總貴圖維之於早也法用前方而去蜀椒之熱雄黃之散但以當歸鱉甲引升麻入陰血中而濟以甘草之解毒庶幾血分熱升而厥陰毒解亦不容不為一試者也苟當其人三四日間目赤如雄眼之時即為升熱解毒何至沉伏結聚若此乎善治者治之未病之先善救者救之于可救之際一悞尚延日再悞促命期千古之昭鑒也夫  
仲景叙前條于陽毒陰毒之首正見當辨證知危及早圖救豈料後人謬叙之于狐惑病中彼蓋見陽毒之為病五字即為斷章分注矣不知陽毒陰毒豈一蹴而至者哉必有前條方可救挽十之七八何堪更混入狐惑以悞世乎試問狐惑病何處可以成膿而乃云膿已成也亦可謂不通之甚者矣

瘧病脈證併治第四

證二條  
方六首

師曰。瘧脈自弦。弦數者多熱。弦遲者多寒。弦小緊者。下  
之差。弦遲者可溫之。弦緊者可發汗針灸也。浮大者可  
吐之。弦數者風發也。以飲食消息止之。

按瘧病者寒熱病也。寒熱兩見而病實。一邪一邪在少  
陽經。介于半表裏之間。欲出太陽透表不能。則熱欲  
入陽明歸裏不能。則寒。淺者邪但在少陽之經。深者  
則及于足少陽之胆腑。邪淺者病淺而發速。一日一  
作。邪深者病深而發遲。間日一作甚。則三日一作亦  
如傷寒厥陰證。厥深熱深。厥微熱微之旨也。其為病  
必外感風寒于太陽。以病于表。又必內傷濕熱于陽  
明。以病于裏。風寒在太陽者。入于少陽之半表。濕熱  
在陽明者。出于少陽之半裏。風陽邪寒陰邪在表之  
邪本二。而入于少陽之半表則成一邪矣。濕陰邪熱

乘路清矣

巨病明矣

內經言六府  
多係言胃府  
此處言六府  
係言胆府俱  
非泛言六府  
也  
此證切矣

少陽胆府其  
病輕于厥陰  
肝臟三府陽  
也故發速臟  
陰也故發遲  
皆一定之理

陽邪在裏之邪亦二而出于少陽之半裏則亦成一邪矣故傷寒在太陽分風寒二邪在初入陽明亦分風寒二邪之因在少陽則俱合一無可分晰瘧病乃少陽病亦如之也且傷寒之少陽乃自太陽陽明兩投者故在表傳者而瘧病之少陽乃自太陽陽明兩投者故在表可分言風寒而在裏必分言濕熱又不同于傷寒自陽明傳人之邪辨其風寒來路矣故合言其濕熱二邪而陽明之自內出于少陽者可明矣合言其風寒二邪而太陽之自外入于少陽者可明矣內外俱陰陽兩雜而合一之邪故為病寒熱並見而祇在一經也凡後人言五臟有瘧者固岐羊之說即岐伯云其間日者邪氣與衛氣客于六府一語六府亦指胆府而言而非泛言他府也是總在讀古人書者不以文辭辭辭害意也不善讀此句則泛言六府之瘧失其少陽之指歸善讀書者反能明少陽經則病淺一曰一作在胆府則病深間日三日一作之旨矣又如傷寒厥陰病厥淺熱淺者在經厥深熱深者在肝臟也肝胆臟腑相連同為陰陽升降之道路行于身之兩

側如天地之卯酉為陰陽日月之門戶在厥陰則厥熱互見在少陽則寒熱往來少陽之陽又淺于厥陰之陰故少陽之寒熱往來又速于厥陰之厥熱互見寒熱往來至深不過三日一作厥熱互見至淺乃厥三日熱三日二證參觀而寒熱之理躍如矣因此而求則瘧為表證不發于臟其理可知也瘧為經病重方及腑其理可知也夏傷于暑長夏傷于濕秋病瘧瘧其理可推也冬傷于寒經春不發夏乃發溫瘧其理可推也理明則一了百當理不明則面墻而立矣可不慎歟此瘧病寒熱兩作為一邪在少陽之義也至于瘧之為病又證各不同所以巢氏謬分五臟不知證不同而在少陽同也證不同者各有所因之不同而為病于少陽無不同也證不同者或參雜以他病有不問而主病在少陽無不同也此又治瘧必治少陽之大旨也其在內經論之最詳而仲景似言之反畧但善讀古人書者參合而求之引伸而通之詳者固詳畧者亦詳焉余今註金匱明仲景之畧者也而不敢不于仲景之說引伸于無盡則上古聖人

有溫而散亦  
在內

言論風旨堪為想見矣。仲景論瘧必首言脈。脈為凡  
病之主腦。而獨首言及瘧者。瘧之脈純而不雜也。雜  
者亦不出純中附見者也。師曰瘧脈自弦。四字乃瘧  
家主腦之脈也。病在少陽木氣應之。弦見左關者。其  
主弦見六部者。其應無不以弦為宗也。兼見之脈必  
列叙于後者。兼見之證。即各屬于其脈。而附于弦者  
如一診也。診不同則證各異。而法亦各異。乃尚其治  
于少陽。終如一法也。請為悉舉之。以明其辨。弦數者  
內傷于熱者多也。傷于熱則陰虛。故多熱也。弦遲者  
內傷于濕者多也。傷于濕必陽微。故多寒也。此瘧之  
內因也。弦而小緊者。即細緊也。細為積。緊為實。不可  
作內寒論也。下其積。破其實。則內因于積實之邪者  
除矣。弦而遲。遲亦寒也。緊為表寒。遲為裏寒也。宜溫  
之。溫其寒。則內因于寒邪者除矣。弦不細而但緊者。  
緊見于弦中。則浮緊也。見于細中。則沉緊也。沉緊為  
內傷之邪。浮緊為外感之邪也。外感于表。可發汗。又  
緊為寒。可針灸。解其表。溫其寒。而外因于寒邪者。可  
除矣。浮大者。浮候表。亦候上。大為盛。亦為實。實盛見  
其治法。為瘧家立。  
振綱。携領之。治也。

病瘧以月一日發。當以十五日愈。設不差。當月盡解。如  
其不差。當何如。師曰。此結為癥瘕。名曰瘧母。急治之。宜

鱉甲煎圓。

鱉甲煎圓方

鱉甲 十一分

烏扇

三分 燒  
即射干

黃芩

三分

柴胡 六分

鼠婦

三分 熬

乾姜

三分

大黃 三分  
芍藥 五分  
桂枝 三分

葶歷 一分炙  
石韋 三分去毛  
厚朴 三分

牡丹 五分去心  
瞿麥 二分  
紫威 三分

半夏 一分  
人參 一分  
廬蟲 五分炙

阿膠 三分炙  
蜂窠 四分炙  
赤消 十二分

蟪娘 六分炙  
桃仁 二分

右二十三味為末，取鍛竈下灰一斗，清酒一斛，五斗浸灰候酒盡，一半着鱉甲於中，煮令泛爛，如膠漆絞取汁，內諸藥煎為丸，如梧子大，空心服七丸，日三服，千金方用鱉甲

十二片，又有海藻三分，大戟一分，廬蟲五分，無鼠婦赤硝二味，以鱉甲煎和諸藥為丸。

按再仲景之論病也，必先明其愈期，在傷寒論中皆然也。蓋病有由來，必有由去，知其來去，而病情斯可得也。即或來之迅速，去也留連，亦可以諦審于遲速，順逆之間，而商其調劑之法。病瘧于月初得者，當于月半可愈，初三哉生明，陽盛之候也。月半後哉生魄，陰盛而陽濟可愈矣。設不差，十八日哉生魄，陰盛之候也。月盡後哉復生明，陽盛而陰濟無不可愈矣。寒熱之邪，不外陰陽，陰陽之氣，不外勝復，一定之理也。此以人身之氣血配天地之陰陽，順大化而審病機也。如其再不差，則真化行有逆，必有逆之在人之故，不可不求之于瘧病也。仲景設為問答曰：當云何？師曰：此結為癥瘕，寒熱雜合之邪，在少陽而上下格阻之氣，結厥陰，聚于肝下之血分，而實為瘧病之母氣，足于生瘧而不已，此所陰陽互盛，歷月經年，而病不除也。蓋有物以作患于裏，如草樹之有根莖，必須急為拔去，方可刈芟其枝葉，不然旋伐旋生，有母在焉，未



有不滋蔓難圖者矣。宜鑿甲煎丸。緩以治之。治瘧母  
從緩治其本之義也。藥品最多。而主以鑿甲。入厥陰  
血分。作主腦。破癥瘕。瘳久瘧。佐以丹皮。芍藥。阿膠。養  
肝經之血。柴胡。桂枝。乾姜。升少陽之邪。血足陽升。  
瘧母之滯者。可通矣。桃仁。大黃。赤硝。紫威。以驅熱  
洩于大便。葶藶。石葦。瞿麥。黃芩。驅熱分洩于小便。熱  
去而瘧母之聚者可開矣。人參。半夏。厚朴。以固氣燔  
土。使下洩者去邪而不傷正也。鼠婦。蟻虫。蜂窠。蜣螂。  
以破癥除癥。兼通利水道。使下洩者不止于熱。且兼  
除濕之用。是一方面而固氣燥土。養血升陽。以興禮樂。  
破癥消熱。滲濕消癥。以用征誅。一舉而無義不備矣。  
誠從緩而治之神方也。焉有瘧母可以留中作祟者  
乎。迨瘧母既除。而其標病可隨  
證已之。覆巢之餘。無完卵矣。

師曰。陰氣孤絕。陽氣獨發。則熱而少氣。煩冤。手足熱而  
欲嘔。名曰瘧瘧。若但熱不寒者。邪氣內藏於心。外舍分

肉之間。令人消鑠肌肉。

按仲景更為列舉其證。定名出治。以示人。再設為問答  
以明之。師曰。陰氣孤絕。陽氣獨發。則熱而少氣。煩冤。  
手足熱而欲嘔。名曰瘧瘧。何為瘧瘧。若瘧病但熱而  
不寒者。是也。瘧者。火毒也。小兒熱結之毒。曰瘧。又黃  
瘧之病。亦此瘧。皆熱盛于裏之義也。熱盛于裏。則陽  
盛于少陽之半表裏。而陰不勝。斯退伏不見。故但熱  
不寒。然此熱。豈無所根。係而發哉。師又為明其發熱  
之原。曰。邪氣內藏于心。外舍分肉之間。令人消鑠肌  
肉。則心者。其熱發之原。而分肉者。其存邪之宅乎。心  
臟也。屬裏。分肉。軀殼也。屬表。瘧為少陽病。何屬于心。  
而邪又在少陽之經。何云屬軀殼之分肉間。不與前  
說相悖歟。不知師謂邪氣內藏于心者。言發熱之原。  
非瘧之原也。瘧為寒熱兩見之證。今但熱不寒。是心  
臟有熱。以附乎瘧。而陽增盛。陽氣既盛。則周身分肉  
之間。皆熱。邪瀰漫反奪。瘧病寒熱之勢。使陰甘于退  
避。而陽獨見。橫肆也。故師首明之曰。陰氣孤絕。陽氣

獨發正見瘧之為病本寒熱兩停之證而附于他端則變矣陽盛者陽偏陰盛者陰偏遂失正瘧之形狀而另立門戶不得不別其瘧名以諦之此瘧病之所以雖同在少陽而岐路多端也其證既為陽盛則少氣煩冤壯火食氣而心神不安也手足熱而欲嘔心分肉之陰而四末蒸灼也且其邪既舍于分肉則必耗剖肌瘦師定其消燦肌肉為陽盛陰衰深慮也主治者必當加意以固陰矣瘧瘧之義如此

溫瘧者其脉如平身無寒但熱骨節疼煩時嘔白虎加桂枝湯主之

白虎加桂枝湯方

知母 六兩  
甘草 二兩  
石膏 一斤

粳米 二合  
桂枝 去皮 三兩

右剉每五錢水一盞半煎至八分去滓溫服汗出愈

按又有所謂溫瘧者何也溫瘧有二總屬陽盛而淺深之邪不同仲景所言于金匱要畧中者溫瘧之一也素問又有溫瘧二證證不同而所因亦各異詳注于後請先為註仲景之名溫瘧溫瘧者亦熱積于內而陽盛陰伏無寒但熱之證也然其人不純是內發之熱惟其外感之風寒鬱于表分故內生熱而發外所以骨節疼煩時嘔見外寒內熱之因不同于外無覆胃從內自生之煩為猛烈實甚也所以其脉如平人此溫瘧之邪淺者也然同為陽盛陰虧之證不容不救陰以濟陽同用為熱多寒少之治仲景以白虎加桂枝湯主之以秋令之涼肅治內熱之薰蒸如夏月溽暑方殷而天末涼風惠然其來又何陰不漸滋而陽不漸斂乎心臟之邪以清分肉之熱以解瘧瘧之熱毒固可除矣即如平人脉之溫瘧有骨節疼煩一

證熱由表邪所鬱加桂枝而表邪亦可解矣內熱治以辛涼固為兩解表裏而加桂于少陽病中使熱邪得以升散為解散又不同于太陽病熱證之用白虎也此其義皆業醫家不可不明者也或問曰心臟內藏邪氣何以桂枝為對答曰用桂枝少許于白虎湯中總為少陽病計也木氣非桂枝之辛香不能由半表而達于太陽之表與心臟無涉也亦與主肌肉之陽明無涉也加桂枝總為少陽起見所謂瘧病多端而不離少陽為治也知此方可與言治瘧之理也此仲景所言于金匱要畧中之溫瘧也若素問所言溫瘧則何如此蓋喻氏嘉言引之于瘧病法律中而詮解少失其義者也敢續明之並列于仲景書中以內經補仲景

非蛇足也  
內經云帝曰先熱而後寒者何也岐伯曰此先傷于風而後傷于寒故先熱而後寒也亦以時作名曰溫瘧又云帝曰夫病溫瘧與寒瘧而皆安舍舍于何藏岐伯曰瘧者得之冬中于風寒氣藏于骨髓之中至

春則陽氣大發邪氣不能自出因遇大暑腦髓燦肌肉消腠理發泄或有所用力邪氣與汗皆出此病藏于腎其氣先從內出之于外也如是者陰虛而陽盛陽盛則熱矣衰則氣復反入入則陽虛陽虛則寒矣故先熱而後寒名曰溫瘧此內經言溫瘧有二而俞氏引之于瘧病法律中與仲景互相發明者也此二證與仲景所言不難辨仲景所言者二證但熱不寒之瘧也一曰瘧瘧一曰溫瘧內經所云者二證先熱後寒之瘧也俱曰溫瘧此以寒熱之有無先後為分晰者也仲景所名瘧瘧在熱不寒之熱熱根生于心而熱氣合于分肉至于溫瘧之但熱不寒之熱則不過陽鬱于表之熱故脈如平此二證其熱大分淺深也內經所言之第一種溫瘧其先熱後寒之熱亦如仲景所言之溫瘧不過陽鬱于表之熱特寒熱之次序稍變于常瘧耳其發亦以時變而仍不失其常亦熱之淺者也至內經所言第二種之溫瘧則又似同于仲景所言之瘧瘧矣然先熱後寒與瘧瘧之但熱不寒又不同蓋寒熱之見于外不同而積熱生于裏有

同耳何以謂之同于痺瘧以仲景所言痺瘧有風熱而內經所言溫瘧亦有風熱者也仲景所言風熱藏于心臟內經所言風熱藏于腎臟也瘧病原非藏以熱在臟為瘧之根如瘧母在肝臟為瘧之母俱係于臟而以臟言而瘧則究非臟病焉故熱藏于心即根于心熱藏于腎即根于腎此俱熱之深者也推之于仲景所言之痺瘧內經亦謂之屬于肺臟亦不過係屬于臟之義而已但內經既謂夏傷于暑喻氏又補長夏傷于濕秋必病瘧矣何以內經又云溫瘧者得之于冬至春陽氣大發而邪氣不能自發必待夏月腠理開泄有所用力邪方隨汗皆出不幾二說相悖乎不知內經所云夏傷于暑長夏傷于濕為秋病之先寒後熱之正瘧及熱多寒少但熱不寒之雜瘧言也內經所云冬傷于風寒夏乃病瘧單為先熱後寒之溫瘧言也其經春不發至夏乃病內經自詮解無遺義明言此邪藏于骨髓之中至深之地故春氣發在骨髓外則邪不能自發夏月熱入骨髓有所勞用其力力屬于筋骨邪方隨用力出汗而發理至當

也乃喻氏謬註謂為藏于腎臟腎火外發為熱發而後收為寒腎火豈自發而可以自收同于陽氣乎氣有卷舒曲伸腎火一發則不可復收非回陽不為斂藏矣試觀夫氣氣可往復火一發則為灰即火盡薪傳鑽歲改火俱新火也其仍已發之火乎即此可知腎火忽發忽收之說為妄也且喻氏自言瘧非臟病何云腎火又是瘧病言少陰為蛇足之故智矣腎雖主骨髓而骨髓與分肉同為表究非腎臟之裏也學者須識此則表裏不致舛混也再通為考究仲景所言及內經所言之證熱藏于心舍于分肉者熱也熱藏于腎舍于骨髓者亦熱也俱陽盛而陰退伏之候也但熱藏于心之痺瘧為實熱熱藏于腎之溫瘧近于虛熱治熱必用白虎湯治少陽之熱必加桂枝然則兼虛必用人參亦可類推矣腎為足少陰也心亦未嘗非手少陰也在心未必皆為之實在腎又未必盡為之虛也又學者不可不細辨之者也此內經言溫瘧有二而喻氏引以發明金匱之未備俱未嘗言方出治者余總以仲景之白虎湯主之治心火于少

陰與治腎火于少陰似亦相去不遠也氣虛則加人參津亡則加生地血虛則加歸芍熱甚則在心加黃連在腎加黃柏似俱不出陽盛救陰之法也願天下善學仲景者與余言相考訂也則幸甚矣如此則先寒後熱先熱後寒但熱不寒熱多寒少之瘧種種可明

瘧多寒者名曰牡瘧蜀漆散主之

蜀漆散方

蜀漆洗去腥

雲母

燒二日夜

龍骨

等分

右三味杵為散未發前以漿水服半錢○溫瘧加蜀漆

半分臨發時服一錢七

一方雲母作雲實

按更有寒多熱少之一證再為明其病而立其法如瘧多寒則熱少不須言矣名之曰牡瘧牡者陽物也則

牡瘧者亦陽勝而陰虧之瘧也陽盛陰虧何不治其陽而以蜀漆散治其濕則其人熱盛于內而素有水飲所謂夏傷于暑者熱也所謂長夏傷于濕者濕也熱與濕內傷于陽明前言之矣而熱與濕又必較論其偏勝前條所註皆內傷熱盛于濕之義也此則內傷濕盛于熱之義也濕為水邪必犯心臟心名牡臟以少陰君火為諸陽之主故以陽名之言水邪挾熱逆而干犯于心名之曰牡瘧言此瘧為犯心之瘧如京師有寇名之曰京寇所以示人以勤王之宜亟也仲景主之以蜀漆散以蜀漆為吐藥和漿水以助其吐非益其濕也以雲母龍骨以鎮其心驅其邪為鎮為驅俱寓治水之義也後有移治于溫瘧即仲景所言之但熱不寒之溫瘧也如患溫瘧而熱盛于濕者必用白虎湯其或挾濕為甚漸有浸淫之勢所謂濕上甚為熱而上逆于頭目及作嘔逆等證則非蜀漆散加蜀漆不為功也此仲景于牡瘧之治明濕邪之浸淫將使熱邪得留戀去濕正所以去熱也總之風寒外感于太陽熱濕內傷于陽明合而為少陽陰陽

之邪發為寒熱之證。此病之本也。至于病之所因不同。附于所因之病又不同。此病之末也。于其未既詳論之。無遺于其本。不必更為他說也。但少陽病治其少陽而已。附外臺秘要三方。柴胡去半夏加栝樓湯。柴胡加桂姜湯二方。尤為得治。少陽之法。謹並釋註之。于後。

附外臺秘要方

牡蠣湯治牡瘡

牡蠣 四兩 熬

麻黃 去節 四兩

甘草 二兩

蜀漆 三兩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蜀漆麻黃去上沫得六升內諸藥煮取二升溫服一升若吐則勿更服

柴胡去半夏加栝樓湯治瘧病發渴者亦治勞瘧

柴胡 八兩

人參 三兩

黃芩 三兩

甘草 三兩

栝樓根 四兩

生姜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二服

柴胡桂姜湯治瘧寒多微有熱或但寒不熱服一劑如神

柴胡 半斤

桂枝 三兩 去皮

乾姜 二兩

栝樓根 四兩

黃芩 三兩

牡蠣 二兩 熬

甘草 二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

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微煩復服汗出便愈

按柴胡湯治少陽傷寒少陽證言之金匱更取之治瘧在少陽治少陽傷寒病可瘧亦可也凡病皆可也。有柴胡而外感之邪合于少陽者由半表而升表有黃芩而內傷之邪合于少陽者由半裏而洩裏人參甘草大棗以補中生薑以佐柴胡而透表括蕪根清熱滋乾以治發渴而即以治消渴及受勞即發之勞瘧去半夏陽性之苦恐其助陽為虐用括蕪根陰性之苦以滋陰而濟陽也此為瘧病發渴者言治亦陰虧陽盛之治耳而凡多熱少寒但熱不寒之瘧皆可用之疎效矣再者柴胡加桂姜一方金匱言用以治瘧之寒多熱微或但寒不熱此濕盛于熱及陰盛于陽之瘧也亦以柴苓為表裏分治佐以桂枝乾薑之辛

溫以扶助陽氣兼用牡蠣去濕也。括蕪根有可以易半夏者有不可以易半夏者蓋半夏之苦入心而括蕪根之苦入肺入肺以肅金而少陽之邪有制入心以生火而少陽之邪反有助矣此去半夏加括蕪根之義也。傷寒有用有不用者傷寒之少陽胃不成實者多熱必不盛于裏則用半夏為有益胃宣陽之效瘧病之少陽陽明有熱者多熱多盛于裏則用括蕪根為有清熱下濕之益所以傷寒于半夏有用不用而瘧病于半夏必不用也此一物之微非體驗之不能知也其牡蠣治牡瘧一方吐之不已必汗之汗者心之液汗出而水邪不致侵心臟矣且濕甚于裏亦有汗解之法但為正氣有餘者言也。不可不審其虛實而見牡瘧即混投此方雖載之金匱中。所當臨時斟酌為治者也。後人治瘧之方多矣豈能外金匱而後六方之範圍乎甚矣岐雜之書滋于後世而古聖賢之意愈失而愈遠也。可慨也夫。

喻氏論瘧諸條有可採者附錄以廣後學之聞見其方亦酌錄二三以備參考非敢雜亂乎仲景也

所謂開發貴其多。而決擇貴其精也。厥陰之邪必犯于陽明之胃。少陽之邪必犯乎少陰之心。傷寒厥陰病其人不能食。雜病陰陽毒屬于厥陰其人亦不能食。必化膿後方能食。傷寒少陽病其人心煩而悸。雜病瘧病屬于少陽其人亦有壯瘧之證。可見病邪有必由之境。氣行有一定之路。非人所能為也。人生而具者也。業醫者隔垣之照。所以貴于能明也。此又可以推之凡病而皆當引伸于無盡者也。

中風歷節病脉證并治第五

論一首 方十  
脉證三條 二首

夫風之為病。當半身不遂。或但臂不遂者。此為痺。脉微而數。中風使然。○寸口脉浮而緊。緊則為寒。浮則為虛。寒虛相搏。邪在皮膚。浮者血虛。絡脉空虛。賊邪不瀉。或左或右。邪氣反緩。正氣即急。正氣引邪。喎僻不遂。邪在於絡。肌膚不仁。邪在於經。即重不勝。邪入於腑。即不識人。邪入於臟。舌即難言。口吐涎。

侯氏黑散。治大風四肢煩重。心中惡寒不足者。外臺治風癰

菊花 四十

白朮 十分

細辛 三分

卷之五

瘧疾陽弱數  
寒大寒風陽  
邪也動象也  
陽邪外紀陰  
易動火內動  
故數微而數  
言衛氣不固  
而風邪入也  
故曰中風使  
然  
存西北遇壯  
天宗其方神  
矣非其地非  
其人法其意



茯苓 三分

牡蠣 三分

桔梗 八分

防風 十分

人參 三分

礬石 三分

黃芩 五分

當歸 三分

乾姜 三分

芎藭 三分

桂枝 三分

右十四味，杵為散，酒服方寸匕，日一服，初服二十日，溫酒調服，禁一切魚肉大蒜，常宜冷食，六十日止，即藥積在腹中不下也，熱食即下矣，冷食日能助藥力。

按中風者，風證之一也。內經云：風者百病之長也。凡外感之證，無非風為之始。而中風其一端耳。風痺痿厥四者均有內因、外因、虛實、寒熱，要皆為軀體之病。然外感者在臨時內因者在平日。善養生者貴於思患。

善治病者，又貴于見機而早救。豈止此也。而惟仲景內經言風證多端，于中風苦無端論，而中風始有治之法矣。其論中風者曰：為病當半身不遂，此為風邪在經者。標出總

論淫末疾，風之中人無不先見于手足者。內經又云：或為偏枯，風之中人見于手足必偏一足者。此仲景所以原始經文而決人病機也。然又云：風之感人，也上受之，則三必病

下或有不病者，故仲景又云：始經文而決人病機也。其人以中風又云為痺，不知痺之為義，和聚也。其人未至半身不遂之前，膝理之間，經絡之

肉之中必先有邪氣閉塞結聚，而正氣正血流行不獲暢遂久矣。人身之氣血停勻，則各安其步趨，進止有常度。若有所結聚之處，則必有所踈世之處矣。有

明羣于裏之邪，將召乘伺于外之邪矣。所以痺者自症而中風者自中風痺而不中風者有之。中風未

可也察之五  
桂枝加減為  
穩十後之風  
引湯亦云

証中風而先  
 指出此條猶  
 論傷寒而先  
 指出中風并  
 風寒之相合  
 者例之使人  
 于脈浮為風  
 脈黃為寒處  
 辨之其持直  
 名之曰中風  
 則此不兼寒  
 而此之兼寒  
 惟是脈浮者  
 又為營血素  
 虛之人其邪  
 風直中于經  
 給須知此病  
 非寒傷營所

小浮而  
 為寒虛相  
 邪在皮膚  
 麻黃各半  
 之一虛乃  
 與寒相兼  
 也節

有不由於痺者也。然則痺者中風之外媒也。診其脈  
 微而數微者陽虛也。數者陰虛也。非微而陽虛則衛  
 氣固護風何從入。非數而陰虛則營道充實風又何  
 從入而漸深。惟其衛氣虛故風邪侵疆犯界而夷其  
 城郭。惟其營血虛故風邪橫行直突而掠我積儲。且  
 陽虛必裏寒而痰易成。更陰虛則內熱而火易發。診  
 云中風為痰火病。火其又為中風之內媒也。乎。河  
 間主火丹溪主痰而東垣主氣。氣即痺也。論所以  
 引經文以證三說云。不能問其虛。安問其餘。可於  
 論脈微數二字驗之也。更進因微數之脈歷推之于  
 證。寸口脈浮而緊上受之邪必在寸口。上以候上也。  
 浮者在表也。緊者風邪。痰寒邪也。在表有邪邪氣實  
 必正氣虛也。以風挾寒寒為實邪則風邪亦實也。寒  
 與虛相搏者相遇于皮膚之表分為患也。此中風之  
 淺病也。然又有深焉者矣。浮者不止衛氣之虛且為  
 營血之虛也。衛氣虛不與中于皮膚斯已耳。營血  
 復虛則脈絡空虛矣。此中風之風乘脈外衛虛中皮膚  
 之。今且復乘脈裡營。經絡矣。邪風入經絡較中

衛氣深一層矣。氣行于脈外。有邪易隨氣而散。血行  
 于脈內。有邪難隨氣而瀉。此經絡之風所以入而不  
 易出也。于是雖有中左中右之不同。而或病乎左半  
 身不遂或病乎右半身不遂。皆同為一中風而已。邪  
 氣既中于經絡矣。在經絡中與正氣相參錯。正氣在  
 兩半身無二行也。此半身有邪則不得不緩。彼半身  
 無邪則不得不急。正氣急者非急也。較緩者行急也。  
 邪氣緩者非邪氣緩也。較急者行緩也。兩半身氣血  
 本同。其步趨。今一急一緩。正氣自急于無邪之半身。  
 而口眼手足如常。邪氣自緩于有邪之半身。而口眼  
 手足起變。仲景謂之曰。正氣引邪。嚙僻不遂。口嚙眼  
 僻。手足不遂。此中風必有之外證也。何以云正氣引  
 之。蓋一身之氣。雖分兩半身。未嘗不相牽掣維繫。以  
 疾行引緩步。必見傾側也。此仲景為風家明其致證  
 之由然也。此但為風中于經絡者言之也。然中絡與  
 中經。又有淺深。邪在于絡。較皮膚為深。較在經為淺  
 矣。絡乃分肉中。氣行之支派也。邪在此。不過肌膚不  
 仁而已。若邪在于經。較絡則又深矣。經者支體中氣

謂血虛乃本  
血虛而經絡  
空故邪風直  
中故可謂之  
為中風病也

行之道路也。邪在此則重不勝而半身不遂矣。不仁者心所不能周之處不遂者心所不能使之體也。心不能周于人則不仁于人不能周于物則不仁于物不能周于肌膚則可謂之不仁于肌膚也。心有所使而能給則心遂今舉手不應舉足不應故謂之不遂也。古人名病豈有絲毫不入扣者乎。夫風至中經絡可謂深矣而不止乎此也。且有邪入于腑者矣。邪入更深矣更有邪入于臟者矣。邪入至深矣入腑即不識人入臟舌即難言口流涎苟非藩籬盡徹城府洞開何致升其堂造其室。寇來卧榻之畔與主人共衾枕也。幾何不盜憎主人。鵲巢鳩居也乎。有何奇兵自天而下能驅其邪于荒藉城社之密邇者乎。驅逐不力則盤踞難除蕩滌粗盡而社稷已墟矣。此所以神丹之不遇而壽命之難延也可不慎歟。可不慎歟。邪既中于腑與臟矣六腑五臟邪將何居。喻氏以為中腑必在胃中臟必在心乃內經所云風證五臟俱有而腑又獨言胃腑者何也。此中風之因也。非中風之病也。臟腑處軀殼之裏外有正氣為之護衛

內有正氣為之充周如五都之要區必設重備也。守在四彝者有人居重馭輕者有勢又何衝襲之為患乎。惟其嚴城守禦全虛內賊滿布勾通外寇乘隙猝至倉惶之頃已登陴啓闕坐視覆陷矣。故內經所言五臟之風及胃風皆平日之內賊也。喻氏發明仲景所言乃臨時之外寇也。此其論列有不同而未始有異旨也。請為明胃腑心臟之故胃足陽明也厥陰有邪必犯之者也。心手少陰也少陽有邪必犯之者也。在傷寒厥陰病犯足陽明在雜病陰陽毒屬厥陰亦犯足陽明。此見足厥陰之犯足陽明為必致之邪也。在傷寒少陽病犯手少陰在雜病瘧病屬少陽亦犯手少陰。此見足少陽之犯手少陰為必致之邪也。五臟六腑惟足厥陰肝足少陽胆為風木之在人身者內風既盛必發于肝脾外風相召必及于心胃。此俱可徵而可信之理也。况血虛于營脈絡空虛其末也。而肝臟所統之血未有不先虛而後脈絡方空虛者。此血虛之本也。抑氣虛于衛腠理疎泄亦其末也。而胃腑所宗之陽未有不先虛而後護衛方疎泄者。此

氣虛之本也。厥陰血虛。火動而生風。陽明氣虛。痰積而兆風。又中風之本事。因之厥陰肝動。而胃土受尅。邪風入而陽實陰虛。不識人。即津亡。嚴語之甚。者。識人在日。日者肝之開竅也。因之肝風動。而脾風動。木火相通。二火同原。胆邪移入于心。神明已亂。泉不收。舌強語塞。涎沫常流。舌者心之開竅者也。其有口流涎而未至不識人。不能言者。則口喎。頤僻所致。非此舌縱難言之。口流涎沫也。此皆原證有本而諦病入微者。後學不可不究心者也。然中風至于直中。腑臟。則千百中無一二可救者矣。故仲景並不言治法也。不亦深可凜哉。後出侯氏黑散一方。亦為中經絡者計耳。可見風中腑臟。治其未病。治不在已病也。明矣。

中風病。至中腑中臟。難于救治固矣。然中風苟不至于表裏洞如。大約中經絡者居多。原文謂邪在于經。即重不勝。即中大風。而四肢煩重之證也。心中惡寒。究是表虛。風入。特以中陽亦虛。故護衛疎泄。而心中亦有歉然不足之意。仲景從表。虛惡寒。證中。已形。容出裏虛。召風之故矣。出侯氏黑散一方。為風中經絡者言治。而方中無非為內虛招風立法。可見外風并內風。無能為之引致。人能杜內風之根原。自能禦外風之侵暴。此特源而往之理也。內風之根原為何。然亦不外痰也。火也。氣結之痺也。而三者又總不外于裏虛而已。虛于氣。則痺生于表。虛于陽。則濕生于脾。痰生于胃。水飲生于腹脇。虛于陰。則火生于肝。虛于血。則熱生于脈道。痺者邪聚于表。而以疎泄處受風也。濕者能生痰飲。痰飲復生格滯。以凝結處為氣病。而風遂乘其隙而投之也。火者內消津液。外啓腠理。開門而揖風盜之入也。熱者在脈道。則耗營血。脈道空虛。則虛生風。熱生風。二義已備。故風不期而自至也。方中以菊花甘平。潤肝燥而散風邪。為君。白朮茯苓人參。乾姜。牡蠣。礬石。扶陽燥土利水。以勝痰飲之凝積。細辛。防風。桔梗。桂枝。以開鬱行氣。固表驅邪。黃芩。以清裏熱。當歸。芍藥。引入血。分營道之中。無非為經絡標邪言治。而其實皆從臟腑之本治也。溫酒調

即仲景傷寒論中諸法移中風其效如神可見也

桂枝加減方數條原係傷寒中兼中風者主治也今中風中先揭出脈浮緊一可又申之以素則為寒一可已示人風寒兩感者之在傷寒論中桂枝加減各方主治矣以下論桂枝數

服正使藥力入經絡六十日之久令藥積腹中不下則驅風而兼填實之音喻氏明之詳矣所以為隨驅風出隨召風入嚴其戒矣復言熱食即下冷食能助藥力然非其人臟腑之陽氣素有根維于其中者何堪六十日之冷食乎此雖風中經絡尚可治而陽微陰盛尤當加意先從扶陽益氣之本治也明矣是乃仲景言外之可推者也然又有必推而方盡之說焉侯氏黑散從本治之方也風中肌膚風中經絡獨無從標治之方乎何金匱無端主者乎非仲景無言也言之于傷寒論太陽中風中其法不一而足也即有兼寒中人者言之于傷寒論風寒兩感其法亦不一而足也此俱從表治治標病之義也言治中風之初外感方始者不可不參考傷寒論太陽病中風中寒兼中風寒諸方而斟酌其風寒之外因又不可不參考于傷寒論諸經主方陽虛之表寒裏寒陰虛之內熱表熱而斟酌其陰陽之內因故仲景但出侯氏散一方為驅風漸出後主治也非為風甫感入時主治也風甫感入時主方頭緒不一大抵不外桂枝湯一

方但加減不同所以難為出方也在傷寒論諸條言證亦多如此醫非通變烏足與語仲景哉請為就中風病分疏傷寒論中太陽中風諸方質之天下高明細思熟審與後世諸方書得當否  
桂枝湯者治風之主藥可以治中風于太陽之衛即可以治中風于太陽之皮膚為痺病又可以治太陽中絡為肌膚不仁病又可以治太陽中經為重不勝之半身不遂病也  
大青龍湯可以治傷寒太陽之兼中風寒病即可以治中風病之兼有寒邪者也  
小青龙湯可以治傷寒病風寒感表痰飲在裏者即可以治中風病之外感風寒內積痰飲者也  
桂枝加葛根湯可以治傷寒太陽陽明並感之邪即可以治中風病皮膚有邪之太陽痺病肌膚不仁之太陽陽明兼病也  
桂枝加厚朴杏子湯可以治傷寒有表邪作喘急即可以治中風病有表邪作喘急也

方其深知仲  
厚心者乎

桂枝加桂湯可以治傷寒中風病之陽虛于表者，即可以治中風病之陽虛于裏者也。  
桂枝加附子湯可以治傷寒中風病陽虛于裏者，即可以治中風病之陽虛于裏者也。  
新加湯可以治傷寒中風病之汗後裏虛者，即可以治中風病之汗多裏虛也。  
桂枝加芍藥湯可以治傷寒中風之陰虛內熱，即可以治中風病之陰虛內熱也。  
桂枝加大黃湯可以治傷寒中風之邪實熱甚者，即可以治中風病之邪實熱甚也。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可以治傷寒中風之內有水濕之邪者，即可以治中風病之內有水濕之邪也。  
桂枝甘草牡蠣湯可以治傷寒中風病之陽微濕盛者，即可以治中風病之陽微濕勝也。  
茯苓桂枝甘草大朮湯可以治傷寒中風病陽微陰盛者，即可以治中風病之陽微陰盛也。

苓桂朮甘湯可以治傷寒中風病之內陰虛津虧陽虛邪盛也。  
小建中湯可以治傷寒中風之中氣虛弱無力驅邪者，即可以治中風病之中氣虛弱無力驅邪也。  
桂枝麻黃各半湯為傷寒太陽風寒兩感主治，則中風病之風寒兼感者亦可用也。  
桂枝二麻黃一湯為傷寒太陽經中風多而傷寒少者主治也，即可以治中風病之風多寒少初感于表也。  
桂枝二越婢一湯為傷寒太陽中風病有熱而氣虛者主治也，即可以治中風病之有熱而氣虛者也。  
桂枝人參湯為傷寒太陽中風病無熱而氣虛者主治，即可以治中風病之無熱而氣虛者也。  
以上在神明者，由此類推之，即傷寒論中三陽三陰經各方及金匱所載雜病諸方，俱可以通變採用矣。

然猶以別病之方治中風也。或者不應也。今以中風病方治中風病。何不應之。有特以仲景既言于傷寒論中。故不逐條復列于此。後人遂任意以風燥猛烈之劑為治。此標病之所以不已也。不則無論邪之盛衰。內之寒熱。又不論邪中何所。虛在何處。漫為溫補。使邪閉鬱為熱。終無出路。本病之所以亦不已也。噫。中風之為病。所關于生死者。至切矣。內經言風而未嘗言證。仲景言證而未條言方。何以為救。瘳之法。守乎。喻氏編次中風病。所列諸方。不無可用。然終不如仲景之方。治仲景所言之病也。此又非余之敢為臆說也。皆于仲景用侯氏黑散一方。引伸之者也。

寸口脉遲而緩。遲則為寒。緩則為虛。榮緩則為亡血。衛緩則為中風。邪氣中經。則身痒而癢。疹。心氣不足。邪氣入中。則胸滿而短氣。

此即世所謂  
類中風而其  
實亦中風也  
井然不紊

按此仲景之用侯氏黑散。又自為之詮解。其用藥之義也。蓋為內有虛風。而外受虛邪。表裏兼治也。亦必就脉證以明之。如其人寸口脉遲而緩。風邪上受。診于寸口。同前條也。然前條浮而緊。此條遲而緩。風邪直中。而無寒。可兼之診也。故不緊而緩也。遲者。中有氣虛。陽微之故。故脉不浮而緊。且遲而緩也。緩則為虛。內虛生風。故召外風之虛邪相投。以虛邪乘虛體也。緩為風象。而言虛。則微而無力可知矣。在榮得緩。則為亡血。即絡脉空虚之證也。在衛得緩。則為中風。即賊邪不瀉之證也。惟其衛虛。所以風中絡。惟其營虛。所以風中經。俱前條所言之次第也。然前條脉微。數之中。風虛而有熱者。也。前條脉浮。緊之中。風風而兼寒者也。此條脉遲。緩之中。風虛而陽微者也。虛而有熱。當外治風。而內補虛。清熱。虛而陽微。當外治風。而內補虛。扶陽。此內外兼治之法也。若風寒兼感。而內虛未甚者。則又先治表。而後治裏。亦為兼治之法也。在仲景雖前後鋪叙。脉證參錯。難于辨明。而大義却井井不紊也。在人深究而得之可矣。其人內虛而

諸瘡痛痒皆屬心火風邪中經而心血不生故熱所以身痒而癢疹也下文心氣不足邪氣入中則胸滿而短氣正互相發明雖不必相兼而實有兼至之義耳

有邪在表則身痒而癢疹亡血所生之熱維乎風邪為患于皮膚也其人虛而有邪且在裏則心氣不足邪氣入中而為干犯以致胸滿而短氣正氣止陽不足于中而邪風邪氣侈張橫肆無所忌憚也就其脈之遲緩證之血亡氣虛言之雖有衝以驅風得必無方以禦風不入非侯氏黑散以填空塞竇為義何以杜邪風出而復入之門戶乎此仲景所以出侯氏黑散後復明此一段脈證也然非細為研究亦不易得其旨也

風引湯除熱癱瘓

- 大黃 四兩
- 乾姜 四兩
- 龍骨 四兩
- 桂枝 三兩
- 甘草 二兩
- 牡蠣 二兩
- 寒水石 六兩
- 滑石 六兩
- 赤石脂 六兩

- 白石脂 六兩
- 紫石英 六兩
- 石膏 六兩

右十二味，杵麤篩，以韋囊盛之，取三指撮，并花水三升

煮三沸，溫服一升。治大人風引，少小驚癇，瘖瘓，日數十發，醫所不療，除熱方。巢氏云：脚氣宜

風引湯

按後此又出風引湯一方，註云：除熱癱瘓，似為中風虛而有熱者，主治也。然其中藥品除濕利水者居其半，治熱次之，治風又次之。迨為熱盛于內，風微于外，從濕邪以治痰，從熱邪以治火，而中風之本病可除也。然非虛不甚虛，有邪在則實者，不可與也。若真虛甚，自有仲景傷寒論中太陽中風病之桂枝加黃芩湯在也。

防已地黃湯治病如狂狀，妄行，獨語不休，無寒熱，其脈



浮

防已 一分

桂枝 三分

防風 三分

甘草 一分

右四味以酒一盃漬之一宿絞取汁生地黄二升咬咀蒸之如斗米飯久以銅器盛其汁更絞地黄汁和分再服

按又出防已地黃湯一方註云治病如狂狀妄行獨語不休無寒熱其脉浮似為風寒兼中于表而積熱內狂于心者主治也然其中藥品亦不外治風而兼除濕絞以生地黃汁引除風濕之味于血分中亦分從火治風治濕治兩解其在表之風濕中于衛而且中于營者也此亦虛不甚虛有風濕邪在則實者方可

與也若真虛甚自有傷寒論中太陽中風病之苓桂朮甘湯在也且此二方註一云治癱瘓一云治如狂狀則癱瘓驚狂皆有實熱不同風痺痲厥皆有虛因又當就仲景原註而明原方不可但見列乎中風病中即謂為仲景之大經大法也在仲景當日或因中風病而附及于癱瘓驚狂之治亦如內經論風證而諸風俱在不可膠柱而與言鼓瑟也此亦就原註釋原文亦非余敢為臆說也

頭風摩散方

大附子 一枚

鹽 等分

右二味為散泔了以方寸匕已摩痰上令藥力行

按觀于又出頭風摩散一方註云以方寸匕摩痰上令藥力行痰上即患處也中風病頭未必有患處而此方附見者亦猶前二方為癱瘓驚狂附見者也此又以仲景之出方證出方均非余敢臆說也後此則另

大案闕疑存  
信也或曰否  
寒重陰束縛  
陽氣于顛頂

之上頭為之  
震楚益附散  
主之。已自  
已也

言歷節風之病。詳其脈證而出治矣。然亦與中風有相通之理也。故仲景附為一篇。試再為註明其義。

歷節

寸口脈沉而弱。沉即主骨。弱則主筋。沉則為腎。弱則為

肝。汗出入水中。如水傷心。歷節黃汗出。故曰歷節。

印云肝病必  
乘脾脾主肌  
肉故出黃汗  
也亦脾受制  
不能勝濕故  
脾之色隨汗  
見也

按風證中之歷節。又中風證中之一證也。人身有骨。骨必有節。風中骨節。不止一處。此歷節可以風名證。不外乎中風而已。仲景亦詳其脈證。以立治法。論云。寸口脈沉而弱。言寸口亦上受之邪。上以候上也。沉者邪在深分。屬于骨也。弱者。虛于經分。屬于筋也。骨者腎之餘也。故沉即為腎。筋者肝之餘也。故弱即為肝。然則屬腎者。陽微于腎。而骨節疎縱也。屬肝者。血虛于肝。而脈絡空虛也。此歷節中風之所由來也。但此為風邪中人。傷于氣分者多。又有歷節病。傷于血分者。何邪也。則寒濕之邪也。其人必表虛而汗出。汗出

而身熱。遂入水中。取快一時。不料寒濕之邪。已隨汗出之毛孔。侵入軀殼。而入脈道矣。其邪將不止于傷衛。且傷其營。更不止于傷營也。且傷其心。汗者屬血。而實心液。則汗出而心血亦虛。水濕之邪。入必犯心。故仲景言其如水傷心也。此又歷節病。成于血分受風濕之故也。風濕之邪。入于脈絡。則邪氣緩。正氣急。風邪內鬱。變熱。通身汗津外出。濕邪又因而着附于骨節之間。使其留滯不出。即前條所謂賊邪不瀉是也。故汗自出。而邪自存也。風為陽邪。變熱于骨節之間。則氣血不循常道。而妄為急疾。濕為陰邪。挾寒于骨節之間。則氣血不能流行。而過于遲滯。一疾一徐。而牽掣拘碍。疼痛之所。以作也。此歷節病致痛之原也。可不慎歟。

跌陽脈浮而過滑。則穀氣實。浮則汗自出。

按再論其跌陽。浮而過滑。浮者風也。滑者熱也。跌陽陽明之脈。本大。滑者大之甚。故曰過滑。滑則穀氣實。穀

荷云。經曰。火淫于內。治以

甘寒存胃津也。河間之於角散，救金水之原，以治歷節之火痛，丹溪之犀角散，海心胃之熱，以治風火相搏之疼，皆從胃氣實而引伸之也。  
印云：滯者，滯也。穀氣實，正痰滯之根也。經云：飲食入胃，散精于脾，今兼浮脈而汗出，則胃

津液衰，故不能散精于脾，或不能盡化，或水穀雖或去其氣，尚留實于胃中，為痰滯之根也。故此汗出，亦是穀氣實于胃而薰蒸成汗者，故有清胃熱以消痰滯之治也。

氣即胃氣，胃氣實，則火盛而津衰也。兼以浮脈為風，風火相煽，胃津之存者寡矣。故歷節之間，表證也。風寒濕三邪為患，固宜以驅風寒、除濕邪之藥為治矣。而跌陽脈浮滑，則裏證之火盛津亡，猶非風燥辛溫之藥，可以竟投也。見治歷節者，不可不兼顧其裏。勿但舉一而廢百焉，斯可矣。就跌陽論之，而當顧慮者如此。其他又可知。凡幾矣。况胃內津衰火盛，而穀氣之實非實也。乃邪熱與風食相停蓄也。內熱生風，原足為外風之召。在中風亦由內熱者多矣。况內熱甚，則汗大出，更足開門受盜，為歷節致成之由也。此仲景又必論跌陽，以明所以然也。

少陰脈浮而弱，弱則血不足，浮則為風。風血相搏，即疼痛如掣。

按寸口脈既論矣，再為論其少陰于尺脈。浮而弱，風邪上受之。在寸口浮為風，而尺中之浮似不可驟以風

言矣。然浮見于尺，知風之入至深也。何以入于至深，則尺脈弱故也。此尺為少陰。然則風中腎臟乎？非也。此就少腹以下言之也。少腹以下，下焦之分。多血之處。此而血少，則尺脈弱。不必定為腎臟弱為受風。方可候之于尺也。下以候下而已矣。然則仲景何以言少陰，則以少陰在尺候，就尺言其部位耳。不必拘執少陰二字。歸病腎臟，于歷節之風病無涉。令後人起疑也。夫以胃腑受風，即不識人。腎臟豈可受風乎？故知血少脈弱，指下焦血分言之也。下焦血多之地，乃竟少弱，見于脈矣。其周身內外無處不血，少可知也。血少于臟腑之內，則火能妄行。血少于經絡之外，則風斯直突。風血相搏，即風熱橫肆也。筋骨之間，為風所射，為火所灼，有不疼痛如掣者乎？此又就血虛召風入于筋骨之間為患，明言其由然也。見人無時不當以氣血充積為寶也。

盛人脈濇小，短氣血汗出，歷節疼，不可屈伸。此皆飲酒

汗出當風所致。

按試再就人生軀體之肥瘠。而明歷節之證。盛人者。肥盛而豐厚之人也。外盛者。中必虛。所以肥人多氣虛也。氣虛必短氣。氣虛必多汗。汗出而風入筋骨之間。遂歷節疼痛之證見矣。筋骨有邪。屈伸艱難。此為飲酒汗出當風所致。固矣。然肥人中陽虛微。表衛疎泄。腠理開張。津液外發。風易得乘。汗出而外。襲熱易得。因液亡而內生。亦不必定酒可生熱。酒後汗出當風。始可得歷節病也。不過就酒客。以言其致病之理耳。

諸肢節疼痛。身體魁羸。脚腫如脫。頭眩短氣。溫溫欲吐。

桂枝芍藥知母湯主之。

桂枝芍藥知母湯方

桂枝 四兩

芍藥 三兩

甘草 一兩

麻黃 二兩

生姜 五兩

白朮 五兩

知母 四兩

防風 四兩

附子 二兩

炮

右九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溫服七合。日三服。

按再者亦有瘦人。而患肢節疼痛。身體魁羸者。瘦人血虛內熱。是其常也。內熱則亦可汗出。汗出則亦可召風。不必定肥人始多汗也。瘦人有熱。則好就寒濕之地。或其陰虛內熱。多飲漿水。素有濕邪。與熱合為一家。而脚下先腫。濕邪自下起。必自下先受之也。濕熱在體。風邪乘之。而歷節成矣。于是掣痛之勢如脫。甚不可奈。濕上甚。而為熱。熱上甚。而引風。風上甚。而耗氣。衝胸。頭眩短氣。溫溫欲吐。皆風邪熱邪濕邪合為患者也。主之以桂枝芍藥知母湯。以桂枝防風麻黃。生姜之辛燥。治風治濕。白朮甘草之甘平。補中芍藥。知母之酸寒。苦寒。生血清熱。是風濕熱三邪。並除之法也。其間如附子。走濕邪于經。經中助麻桂為驅逐。

非以溫經也。况此方乃通治風濕熱三邪之法。非端為瘦人出治也。肥人平日陽虛于內者多。非扶助其陽氣。則邪之入筋骨間者難于輕使之出。用附子于肥人尤所宜也。勿嫌其辛溫。而云不可治血虛內熱之證也。瘦人陰虛火盛之甚。加芍藥減附子。又可臨時善其化裁矣。何非仲景法中所該乎。人慎勿刻舟而求劍也。觀于後條烏頭可用。而附子又何疑焉。

味酸則傷筋。筋傷則緩。名曰泄。鹹則傷骨。骨傷則痠。名曰枯。枯泄相搏。名曰斷泄。榮氣不通。衛不獨行。榮衛俱微。三焦無所御。四屬斷絕。身體羸瘦。獨足腫大。黃汗出。脛冷。假令發熱。便為歷節也。

病歷節不可屈伸。疼痛。烏頭湯主之。

烏頭湯方 治脚氣疼痛不可屈伸。

麻黃 三兩

芍藥 三兩

黃芪 三兩

甘草 炙

川烏

五枚 咬咀以蜜二升煎取一升即出烏頭

右五味。咬咀。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蜜。煎中更煎之。服七合。不知。盡服之。

礬石湯 治脚氣衝心 濕毒故也

礬石

二兩

按藥性礬石善收濕能解毒澄清降濁

右一味。以漿水一斗五升。煎三五沸。浸脚良。

按歷節風病。固為筋骨間之邪矣。然其病又有得之嗜味。病從口入于先。然後風從之也。飲食大欲。過嗜則

傷。五味皆然。而就筋骨言之。則味酸傷筋也。酸能收陰而斂血。血常斂。則筋常弛而無力。故緩名之曰泄。泄者血亡也。鹹能奕堅而下氣。氣常下。則骨常弱而不強。故痿名之曰枯。枯者精敗也。血亡則陰虛而熱生。精敗則陽虛而風入。風與熱相煽。即枯與泄相搏也。名曰斷泄。陽敗風入。則正氣斷。陰亡熱生。則正血泄。就其陰陽氣血疎縱柔弱處形容病情也。再推之于營衛。血既亡。則榮氣必不通。榮不通。則衛必不獨行。榮氣澀滯于脉內。衛氣疎散于脉外。則在表之氣兩微矣。三焦在內。更何所藉。以為藩籬。此四屬榮衛之氣斷絕。而股肱手足。置若身外之物。此為歷節風病言也。而中風病之理。亦不過榮衛俱虛。三焦無所御。四屬斷絕而已。若或身體羸瘦。獨足腫大。兼汗出脛冷。再兼發熱。仲景謂其便為歷節。則端就筋骨言。筋骨之風邪也。其所由來。亦與中風病殊途而同歸者也。蓋中風之為病。肌膚不仁。半身不遂。歷節之為病。肢節疼痛。不能屈伸。其狀亦大同而小異。故仲景編次于中風之後。見證雖分。而可以意為會通耳。遂

為出烏頭湯一方。註云。病歷節不可屈伸。疼痛者。主之。又治脚氣。烏頭名方。君主烏頭之。治風也。佐以麻黃。引風出太陽。且以除濕也。用芍藥以補血。治其泄也。用黃芪甘草以補氣。治其枯也。濕甚于下。而熱衛于上者。與以礬石。外治之法。註云。治脚氣衝心。浸脚除濕于下。而熱自退散也。此二方為歷節言。內治外治之義。而不外于驅風濕補氣血之旨也。况歷節既通。其病于中風。即可通其治于中風。治中風者。余引傷寒論中。太陽中風。各治法詳矣。要在學者。神明之而已矣。于是更可詳論金匱書中。諸附方之義。

附方

古今錄驗續命湯

治中風痲身體不能自收。口不能

言。胃昧不知痛處。或拘急不得轉側。

姚云。與大續命同。兼治婦人產後去

血者。及老人小兒。

麻黃 二兩

桂枝 三兩

當歸 三兩

人參 三兩

石膏 三兩

乾姜 三兩

甘草 三兩

芍藥

杏仁 四十枚

右九味以水一斗煮取四升溫服一升當小汗薄覆脊  
憑几坐汗出則愈不汗更服無所禁勿當風併治但伏  
不得卧欬逆上氣面目浮腫

千金三黃湯 治中風手足拘急百節疼痛煩熱心亂  
惡寒經日不欲飲食

麻黃 五分

獨活 四分

細辛 二分

黃芪 二分

黃芩 三分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三服一服小汗二服  
大汗心熱加大黃二分腹滿加枳實一枚氣逆加入參  
三分悸加牡蠣三分渴加栝樓根三分先有寒加附子  
一枚

近効方木附湯 治風虛頭重眩苦極不知食味暖肌  
補中益精氣

白朮 二兩

附子 一枚半

甘草 一兩

右三味剉每五錢七姜五片枣一枚水盞半煎七分去

澤溫服。

崔氏八味丸 治脚氣上入少腹不仁。

乾地黄 八兩

山茱萸 四兩

薯蕷 四兩

澤瀉 三兩

茯苓 三兩

牡丹皮 三兩

桂枝 一兩

附子 炮一兩

右八味末之煉蜜和丸梧子大酒下十五丸日再服。

千金方越婢加朮湯 治肉極熱則身體津脫騰理開

汗大泄厲風氣下焦脚弱

麻黃 六兩

石膏 半斤

生姜 二兩

甘草 二兩

白朮 四兩

大棗 十五枚

右六味以水六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

分溫三服 惡風加附子一枚 炮

按古今錄驗續命湯注云治中風痲身體不能自收口不能言胃昧不知痛處或拘急不得轉側為中風正治也。以桂枝治衛風以麻黃治營風兼治挾寒邪者以當歸芎藭補血以人參甘草補氣以乾姜開鬱化痰以杏仁降氣斂痰以石膏清熱生津風寒外因痰火氣內因一方俱兼理者也。○千金三黃湯注云治中風手足拘急百節疼痛煩熱心亂惡寒經日不欲飲食亦為中風正治而少為變通者也。以獨活代桂枝為風入之深者設也以細辛代乾姜為邪入于經者設也以黃芪補虛以熄風也以黃芩代石膏清熱為濕鬱于下熱甚于上者設也。大汗心熱加大黃以洩熱也。腹滿加枳實以開鬱行氣也。氣逆加人參以



或云附子用以助獨活細辛驅風邪濕非溫經也亦通。

補中益胃也。悸加牡蠣防水邪也。即治濕熱也。渴加括蔞根以肅肺生津除熱也。大約為虛而有熱者言治也。又云先有寒加附子一枚先有寒即素有寒也。素有寒則無熱可知。縱有熱亦內真寒外假熱而已。云加附子則凡大黃枳實括蔞根俱可不用。原方中之黃芩亦應斟酌矣。此又為虛而有寒者言治也。○近効方本附湯注云治風虛頭重眩苦極不知食味。暖肌補中益精氣。方中白朮甘草補中附子回陽俱無從風之表治則喘從虛寒中風之本治也。○崔氏八味丸注云治脚氣上入少腹不仁脚氣上入少腹似歷節中證若不仁則中風證也。八味滋腎水益相火兼壯水之本益火之原。二義亦無從風之表治又喘立下。虛中風之本治也。○千金方越婢加朮湯注云治肉極熱則身體津脫腠理開汗大泄厲風氣下焦脚弱似為厲風言治然歷節及中風有風熱大盛汗出津亡者俱可擇用也。主以麻黃散邪于表則內不致大熱佐以石膏清內熱之原所以為表熱汗出灶底抽薪也。生姜甘草白朮大棗俱從補中之裏治

所以維正氣之根使不致陽隨汗出陰隨熱耗也。惡風加附子又為陽虛多汗者預設一防故此方凡厲風歷節中風身熱汗泄表虛陽微者俱有裨益也。各附方之義亦俱從仲景意中經營而得然偏駁不純者有之終不如仲景傷寒論中治太陽陽中風病諸方之純而不駁也。余既引而列叙之于前遵仲景法為宗主也。後叙各附方于後取之貴博擇之貴精以各附方為羽翼仲景者也。學者深造而自得之應不以余言為河漢。

血痺虛勞病脉證併治第六

論一首 方九  
脉證九條 首

問曰血痺病從何得之師曰夫尊榮人骨弱肌膚盛重因疲勞汗出卧不時動搖加被微風遂得之但以脉自微澹在寸口關上小緊宜鍼引陽氣令脉和緊去則愈

按痺病者風寒濕雜合而成者也內經云其風氣勝者為行痺寒氣勝者為痛痺濕氣勝者為著痺則三邪俱外至之氣也仲景何以名之曰血痺就其感者言則外至之氣也就其受者言則為脈裏之營血也故謂之曰血痺內經言痺分四時別五臟然初感不過在表久之其邪內舍于裏究非中臟之邪也雖以骨痺筋痺脉痺肌痺皮痺五者分言然統以營血為歸宿之所在此俱治痺者不可不明者也且內經所言邪舍五臟必根于內傷七情與仲景所言較廣蓋合內外以言痺所以並有腸痺胞痺等證繼云諸痺不

丙經云淫氣  
喘息痺聚在  
肺淫氣憂思  
痺聚在心淫

氣遺滯痺聚  
在腎淫氣之  
竭痺聚在肝  
淫氣肌絕痺  
聚在脾

已亦益內也。見內舍者之難治也。其風氣勝者其人易已也。見外感者易醫也。易治而不得其法則易者終歸于難矣。可不慎歟。至于或痛或不痛或不仁或寒或熱或燥或濕之故。帝歷問而岐伯詳答之。不必復贅矣。學者能不一為檢閱而遽言治痺乎。乃仲景所言寥寥數語者。則以痺之一端以發意也。其論證與內經所言舍于五臟者遠。舍于六腑者近。內經言六腑各有俞。風寒濕氣中其俞而食飲應之。循俞而入。舍其府則治腑。必先治胃也。明矣。胃者營衛氣之本。岐伯曰。水穀之精氣為營。能入于脈。循行上下。貫五臟六腑。水穀之悍氣為衛。其氣慄疾滑利。不能入于脈也。循皮膚之中。分肉之間。熏于盲膜。散于胸腹。則內痺外痺何非營衛之氣受邪。又何非視胃陽衰。旺以為風寒濕三邪之迎拒耶。然則治中風必顧慮其本病。不可但從標治。治痺何獨不然乎。此仲景所以明一端以為痺病之權輿焉。非內經詳而仲景略也。胃主後天之氣。人生以後全賴是以延壽命。却病疾。胃氣旺而營衛和。則外邪何由得感乎。况流連不

喻又將血  
痺強入虛  
勞中可謂刻  
舟求劍矣

已。至于舍臟腑腸胞之間。其人之胃氣衰。胃陽微。可審矣。在中風邪乘于內虛。在痺病亦邪乘于內虛。內虛者。惟尊榮人居多。仲景于是首舉之。以明血痺。然豈盡為尊榮人。方得血痺之疾哉。然則尊榮人亦內虛之別名而已。內虛于下。則骨弱也。內虛于中。則肌膚反盛重也。腎陽足而骨強。胃陽強而肌膚實。今骨既弱矣。肌雖盛而沉重。不輕捷矣。是上下之陽俱微。而胃氣不能振勵營衛。俾有拒邪不受之能也。于是風寒濕之三邪得以乘其隙而投之矣。與中風之受病奚異乎。况痺者亦中風之漸也。未有中風而不始于痺者。二證各立門戶。亦內經論風證之大旨。而其理實有相通也。仲景編次于中風之後。後人撰叙與虛勞同篇。可見分篇列次。非仲景本意。瘧濕渴不必定為一病也。于此更明矣。請為尊榮人。即內虛人。得痺病。申言其故。其人骨弱肌重。必不奈勞煩。少勞則疲。而汗出。精神不振。倦怠思卧。卧又不能安貼。不時動搖。兼以中虛多惡風寒。卧時必加被。惟其加被而熱更作。又動搖而去被。微風乘其氣。倦體疲。汗出身卧。

得而入其隙矣。然微風也。非大風也。不為中風。而為痺。又因卧必近地之濕氣。同欲加被之寒。合其邪以相襲。透其衛而着于營。當為風邪在表。有皮膚肌肉經絡之分。若兼寒帶濕。則必膠滯于營血中。以微風之陽邪。不能勝寒濕。二陰邪之力也。寡必從眾也。遂相率投于陰營。方以類聚也。此內虛以卧而得痺者。則凡起居動靜。俱可該也。特以卧時氣收神斂。營衛之行稍遲。故邪更易召致耳。非謂痺定卧方得也。然既知其為內虛矣。雖風寒濕三邪。為外感。宜發散驅逐。奈其脈自微濇。惟寸口及關之上小緊。是外感為輕。而內傷實重也。豈可遽為發散驅逐。使邪未必除。而正已不支乎。仲景言宜用鍼。以引陽氣。陽氣得暢。達流行。而三邪自退。表脫體。豈能久而漸深。內舍于臟腑腸胞乎。令脈和陽升。而微濇漸起也。言緊去陽足。而風寒濕之病。脈不留也。是痺病。以扶陽助氣為治。本之要術也。尊榮人為其內虛。故用之而効。凡內虛者。用之皆可効也。豈必痺盡王侯卿相乎。此治痺之大經大法。可由數語。而詳為推致者也。蓋仲景用

鍼法。意在扶陽。用藥亦不出此物。此志耳。

血痺陰陽俱微。寸口關上微。尺中小緊。外證身體不仁。

如風痺狀。黃耆桂枝五物湯主之。

黃耆桂枝五物湯方。

黃耆 三兩

芍藥 三兩

桂枝 三兩

生姜 六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溫服七合。日三服。一方有人參

按隨因出方。而更診其脈。診血痺之為脈。陰陽俱微。陰榮之診也。陽衛之診也。榮衛之氣弱。則脈必陰陽俱微也。胃陽之素虛可知也。然此微在寸口關上。則上氣不足。更可知也。獨尺中小緊。非腎病也。亦不過胃

陽之根復微。故風寒濕三邪得以乘于榮衛也。榮衛之氣根于胃。陽根于腎。陽尺中。小。緊。腎陽亦非充裕矣。所以邪中于榮衛。其外證在身體。或皮膚不仁。如中風之痺狀。血痺與風痺有異乎。中于榮則為血痺。中于皮膚則為風痺。風痺兼寒濕者少。血痺兼寒濕者多。總不出胃陽虛而榮衛弱之理也。不必拘牽。而大貴神明也。此仲景所以主之以黃耆桂枝五物湯。在風痺可治。在血痺亦可治也。以黃耆為主。固表補中。佐以大棗。以桂枝治衛升陽。佐以生姜。以芍藥入榮理血。其成厥美。五物而榮衛兼理。且表榮衛裏胃陽亦兼理矣。推之中風于皮膚肌肉者。亦兼理矣。固不必多求他法也。即云痺病多端。一方不足備用。然內經可考其病源也。中風病中。引傷寒論太陽中風病諸方。可移取其治法也。寒邪濕邪雜于三陽三陰者。不一而足。其治法亦層見叠出。何必一一列之于痺病中。而始可治痺病乎。此乃刻舟求劍之人。豈可與言仲景市頭買數部方書。檢查醫治可矣。道不同。不相為謀。如此立論設想。則請不必觀仲景之

書可也。若後學必于求按證得方。則喻氏法律書中論證出方。尚有可觀。上考之內經。下證之喻氏。以求仲景之理法。亦可漸得矣。

**虛勞**

夫男子平人。脉大為勞極。虛亦為勞。

**按**虛勞者。因勞而虛。因虛而病也。人之氣通于呼吸。根于臟腑。靜則生陰。動則生陽。陰陽本氣之動靜所生。而動靜復能生氣之陰陽。此一神兩化之道也。故一靜一動。互為其根。在天在人。俱貴和平。而無取于偏勝。偏則在天之陽。愆陰伏。而化育乖。在人則陽亢陰獨。而疾病作。然則虛勞者。過于動而陽煩。失于靜而陰擾。陰日益耗。而陽日益盛也。是為因勞而虛。因虛而病之由然也。內經云。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蓋始因精氣奪而虛。邪氣遂盛而實。此尚可為也。久之邪氣有漸。與正俱虛者。已難挽回矣。更有邪不與正俱虛。而終盛者。則醫藥難施。而鍼砭莫救矣。然既云勞而虛矣。則勞必有一定之外因。而虛亦必有一定

之內因。仲景名之曰五勞。其本于內經之言。五虛乎。內經云。肝病者。兩脇下痛。引少腹。令人善怒。虛則目眩。眩無所見。耳無所聞。善怒。如人將捕之。心病者。胸中痛。脇支滿。脇下痛。膺背肩甲間痛。兩臂內痛。虛則胸腹大。脇下與腰相引而痛。脾病者。肌肉痿。身重。善足不收。行善慙。脚痛。虛則腹滿。腸鳴。飧泄。食不化。肺病者。喘咳。逆氣。肩背痛。汗出。尻陰股膝。脾。膈。脂。足。皆痛。虛則少氣。不能報息。耳聾。盜乾。腎病者。大腹。脛腫。喘欬。身重。寢汗出。憎風。虛則胸中痛。大腹。少腹痛。清厥。意不樂。此五虛者。所以為精奪之內因。而五病者。所以為邪盛之外因乎。但終不知何以致其虛也。仲景又列言七傷。其本于內經之言。五不足乎。內經云。心藏神。肝藏血。肺藏氣。脾藏肉。腎藏志。又云。氣虛者。肺虛也。推之五藏。神虛則心虛。血虛則肝虛。肉虛則脾虛。志虛則腎虛。莫不為然矣。是五不足之故。皆有外見可徵者。而所以致虛之由。亦可因此而進詳之矣。多動其氣。而無靜以養之。則氣虛而肺虛矣。多動其血。而無靜以養之。則血虛而肝虛矣。多動其肉。而

虛勞必起于  
內熱終于骨  
蒸有熱者十  
有七八其一  
二虛寒者又  
必邪熱先見  
而其後日久  
隨正氣俱衰  
也

無靜以養之。則肉虛而脾虛矣。多動其神。而無靜以養之。則神虛而心虛矣。多動其志。而無靜以養之。則志虛而腎虛矣。此五虛之所以原于勞。而五勞之所以致虛也。子後明之以七傷。傷雖有七。而所傷不過五。是五勞七傷。皆耗其臟中真陰。生其臟中邪熱。於是邪實而精奪。遂成虛勞之病矣。臟為陰。陰即臟中真氣。迨實邪耗真氣。既盡。而真臟脈外見。遂不可治矣。或問臟為陰。陰即臟中真氣。豈臟中無陽乎。非也。內經云。所謂陰者。真臟也。蓋臟中之真。乃陰也。臟中之真。固陰陽俱有者也。而在臟中。則陰分。故曰陰。即臟中真氣也。此蓋為邪實而精奪者言也。若夫邪久。或不能實。與精同其消散者。則臟中之陽。又為臟中真氣矣。此又陰陽隨時。就其所重者言之也。當邪氣方盛。則必耗其陰。及邪氣已衰。又累敝其陽矣。豈可執一而論乎。仲景根原內經。為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者。言虛勞也。曰夫男子平人。脈大為勞。極虛亦為勞。脈大者。邪氣盛也。極虛者。精氣奪也。以二句揭虛勞之總。而未嘗言其大在何。脈虛。則何經是在。主

治者隨五勞七傷之故而諦審之豈數言可盡者乎

男子面色薄者主渴及亡血。卒喘悸脈浮者裏虛也。

按仲景再為驗辨之于色。于脈。于脈以決之。男子面色薄即不澤也。此五臟之精奪而面色失其光潤也。然光必在面皮內蘊。潤必在面皮內敷。方為至厚。若大見呈耀則亦非正厚色矣。今言薄則就無光潤者言也。其人必患消渴及諸失亡其血之疾。因而喘于胸而悸于心。卒者忽見忽已之謂。此俱為邪盛之實。精奪之虛也。診之必浮大者邪盛也。大而浮。邪盛兼精奪也。故總歸之于裏虛而已。

男子脈虛沉弦無寒熱短氣裏急小便不利面色白時目瞑兼衄少腹滿此為勞使之然。

按仲景再為叙其脈證。診之大而浮必浮取盛而沉取衰之脈也。其言裏虛可也。若浮診之脈浮大為虛矣。沉診之脈沉弦者無乃非虛乎。不知此正所謂邪盛也。弦脈見于沉分應身發寒熱。今無寒熱則此弦乃血虛于肝之象。血虛于肝則熱生于裏。短氣者壯火食之而損也。小便不利津液消也。而色白營氣竭也。時目瞑肝虛風動也。兼衄血虛火動也。裏急少腹滿腎肝之火上盛則下陽必虛。陰凝于下焦也。凡此脈證皆勞而虛虛而病之徵也。所以明之曰此為勞使之然。

勞之為病其脈浮大手足煩春夏劇秋冬瘥陰寒精自出酸削不能行。

按然仲景詳其色脈舉出諸證無非為動多勞陽偏而邪實靜少養陰衰而精虛再三昭其戒而已。惟其邪實故血妄行而衄吐益以亡津隨飲隨消渴不能止。血枯榮竭面色悴憔悴火炎風動頭目眩冒而諸證並集矣。然邪實而精虛必上實而下虛攻之不可補之不受將何以為救理乎。仲景又因脈之浮大而明其

邪盛精奪之故。以明陰陽消長之機。其人脉浮大而手足煩。則內陰虛熱盛。四末動擾。不能自已矣。邪本陰虧。陽亢。內生之焰也。然亦隨天時為衰旺。春夏者陽時也。陰虛之病必劇。秋冬者陰時也。陰虛之病稍瘥。就人之脉證。徵時令之陰陽。其遲退有不爽者。而治法從此立矣。再者。如此火盛于上。則必陽衰于下。于裏急少腹滿。已明之矣。于是胃陰不足。而邪火熾于上焦。嗣腎陽不足。而邪寒凝滯于下焦。陰寒既內迫。陽精自外出。為白濁。為遺精。為鬼交。皆上盛下虛之必致也。精既出奪。必益虛寒。腿脚酸軟。肌肉瘦削。遂不可行立。而骨痿不能起于床矣。越人因此而明。數言之所該也。此時上邪若隨正衰。尚可大補其下。陽若上邪不隨正衰。而仍炎上無返也。則明達者。必為之束手也矣。

男子脉浮弱而濇。為無子。精氣清冷。

**按**仲景既就精氣虛實冷煖中。決人生死。即可就其中。決人之子嗣。人生以先天元陽為立身之本。必培養深厚。溫溫少火。不燥不熄。方足延壽命而生子息。今診其人。脉浮弱。則胃陽已虛矣。兼見濇。則腎陽復微。內經所謂滑則生。濇則死也。自全不保。豈能有子。所以斷之為無子。而又原精氣清冷之故。正為虛勞之男子。示深戒也。然精氣何以致清冷乎。未有不自失精始者。不知珍之如珠玉。而乃用之如泥沙。少艾滿前。慾動情盛。初乃可節而不節。繼則欲節而不能。後竟不得不節而無可節矣。

夫失精家。少腹弦急。陰頭寒。目眩。作目痛。髮落。脉極虛。

乳遲。為清穀。亡血。失精。脉得諸乳。動緊。男子失精。女子

夢交。桂枝龍骨牡蠣湯主之。

桂枝加龍骨牡蠣湯方。小品云。虛弱浮熱汗出者。除桂。加白薇。附子各三分。故曰一加。



龍骨湯

桂枝 三兩

芍藥 三兩

生姜 三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龍骨 三兩

牡蠣 三兩

右七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天雄散方

天雄 三兩

白朮 八兩

桂枝 六兩

龍骨 三兩

右四味杵為散酒服半錢匕日三服不知稍增之

如此則謂之失精家失精家腎陽大洩陰寒凝閉小腹必急小腹中之筋必如弦之緊而不能和緩陰頭必寒下真寒如是上假熱可徵矣火浮則目眩血枯則髮落診其脈必極虛或浮大或弱濇不待言矣更兼芤遲芤則中虛胃陽不治遲則裏寒腎陽無根或便清穀中焦無陽也或吐衄亡血上焦浮熱也或夢交遺精下焦無也此虛勞之所以成而精失血亡陰陽俱盡將何以為補救之神術乎此亦難與言治法矣而仲景婆心莫已猶為立法于未至如此危篤之前善治者治未病次則治方病再次治病而未甚深若夫大病已成雖軒岐不能奪造化之權也然何非其人自為生死乎仲景于此明為昭示曰諸脈但得芤則中虛已兆矣兼動而微緊動即短也微即弱也緊即濇也芤為中取得中空之脈浮取得微沉取得濇而且見短促則上中下三候俱虛虛勞不日可成矣為男子必失精為女子必夢交此俱平日精失血亡陽衰于下而陰耗于上所以于下則真寒於上則假熱也惟其上有假熱而心神不寧慾念時起惟

其下有真寒。而腎關不固。精氣易洩。男子女人。皆一理也。當初見此脈證之時。卽與施治。或未必遽至。陰陽離絕。馴至不救。何非仲景之大仁大智乎。遂主之以桂枝龍骨牡蠣湯。卽桂枝湯加龍骨牡蠣也。男子失精亡血。何與于桂枝湯。驅風行衛之事。後人見而掩口以笑矣。不知仲景有深意存焉。桂枝扶陽也。而卽以升邪。芍藥補陰也。而卽以收氣。佐以生薑。宣浮熱也。佐以甘草。大棗。益胃氣也。佐以龍骨牡蠣。收澀腎中空虛滑脫之氣也。于是男子精固而不遺。女子陰收而不洩。杜其下泄精血之門。方徐議資補陰陽之治。不然。遽施資補。而上有浮熱。未必受也。且失精。夢交不止。其源未挹。而其流方暢。資補又何益乎。故用此法。以先塞其漏。卮而後黃。流在中。可以爲君子。壽矣。此仲景用法。而俗醫不能測識之一也。又出天雄散一方。純以溫補中陽爲主。以收澀腎精爲佐。想爲下陽虛甚。而上熱較輕者設也。不然。則服前方上熱漸退。而下寒愈見。乃真寒假熱。各露實形。反爲病之退機也。于是大補其陽。大收其精。而虛熱反可。不治而自熄也。後人治有熱虛勞。多不知補陽卽是滋陰之義。往往恣用清涼百無一救。苟能少明仲景之法。何至以人命爲草菅乎。業醫者。不讀仲景而言治。皆賊夫人之子者。

男子平人。脈虛弱細微者。喜盜汗也。

按仲景旣明勞之脈證。終歸于亡血失精。爲男女立失精夢交之治矣。又就其脈證。反復申言。無非欲主治者。理明則法不悞也。男子平人。爲形若無病者言也。其形雖不病。而脈病。則病必踵至矣。設平人而見脈虛弱。兼以細微。雖未至于脈極大而極虛。而已兆其漸矣。其脈之虛而弱。則陽已損也。細而微。則陰已消也。陽損必馴至于失精。陰耗必馴至于亡血也。驗其外證。必喜盜汗。陽損斯表不固。陰損而熱自發。皆盜汗之由。而卽虛勞之由也。

人年五六十。其病脈大者。痺俠背行。若腸鳴。馬刀俠癭。

者皆為勞得之。

按再或人年五六十而病。斯時未知何病。但作病脈論之而已。人病而脈大。非老年所宜也。必其人素有痺邪。夙中於督脈。故痺俠背行。邪夙中于任脈。故腸鳴。其督脈之支者。出脊兩傍。故馬刀俠瘦。是其人之脈大。固為勞矣。必少年經營辛苦。損傷陰陽。榮衛枯泄。風寒兼濕。因而乘之。乃因勞而得虛。困虛而得痺。雖與男子平人失精亡血之虛勞有異。為虛為勞。則本同而未異者也。然男子平人失精亡血之虛勞。年少而體方柔脆。故易至夭折。年五六十人。感邪成痺之虛勞。年老而體已堅硬。故可以終其天年。是虛勞而成痺。終是經絡病。虛勞而成失精亡血。則為臟腑病矣。經絡病可以引年。臟腑病難于延歲也。此仲景引虛勞之類。以明虛勞也。

脈沉小遲。名脫氣。其人疾行則喘喝。手足逆寒。腹滿。甚

則溇泄。食不消化也。

分晰清楚配  
證詳明

按仲景于是又言脫氣之虛勞。氣又精之所以為精也。失精于下者。可成虛勞矣。脫氣則成虛勞。于上者焉。就失精于下。脫氣于上。推之。秦越人之論虛損。其言虛而感寒。則損其陽。即仲景所謂喜盜汗是也。陽虛表無護衛。汗易出。則風寒易入。再數為治表發汗。而陽益虛矣。其言陽虛而陰盛。損則自上而下。一損損于肺。二損損于心。三損損于胃。即仲景所謂脫氣之虛勞也。其言虛而感熱。則損其陰。即仲景所謂渴及亡血。卒喘悸是也。陰虛裏無津液。渴愈作而火邪愈熾。再加以吐衄。失亡。而陰益虛矣。其言陰虛而陽盛。損則自下而上。一損損于腎。二損損于肝。三損損于脾。即仲景所言失精之虛勞也。仲景既明失精之虛勞。能不復明脫氣之虛勞乎。如診之。其脈沉小而遲。浮而大為虛。沉而小亦虛。凡脈宜于浮小而沉大為本大而未小。今沉既小。則浮必反大。不則浮微欲無矣。沉小兼數。則為陰虛。血亡。沉小兼遲。則必陽虛。氣

耗也。故名之曰脫氣。驗其外證。疾行則喘喝。揣其平時。手足常逆寒。氣脫必陽衰。陽衰則裏寒腹滿。甚則溘泄。食不消也。非一損于肺。而氣虛。漸至三損于胃。而飲食不為肌肉乎。此虛勞之自上損下。而先傷陽分者也。

脈弦而大。弦則為減。大則為芤。減則為寒。芤則為虛。虛

寒相搏。此名為革。婦人則半產漏下。男子則亡血失精。

按再或診之。脈弦而大。弦者血亡而火邪盛也。大者氣脫而正陽衰也。弦則為減。減則胃陽受傷也。大即為芤。芤即中氣已竭也。減為胃陽傷。故為寒。芤為中氣竭。故為虛。是虛乃氣脫而肺損也。減乃血亡而心損也。虛寒相搏。而風水無畏以尅土。胃陽失令。而胃氣又盡。至此即自上損下。而及胃。則不治之證也。仲景名之曰革。革者絕也。診之如按鼓皮。浮大而無根。則陽浮于上。而下離其宅矣。何以全其生命耶。婦人

雖有孕。亦半產而不能育。無孕則血下無時。不日為血乾經閉矣。男子則亡血失精。同于上條。此又虛勞之自上損下。而先傷陰分者也。

虛勞裏急。悸衄。腹中痛。夢失精。四肢痠疼。手足煩熱。咽乾。口燥。小建中湯主之。

小建中湯方

- |                   |    |                  |    |    |     |
|-------------------|----|------------------|----|----|-----|
| 桂枝                | 三兩 | 甘草               | 三兩 | 大棗 | 十二枚 |
| <small>去皮</small> |    | <small>炙</small> |    |    |     |
| 芍藥                | 六兩 | 生姜               | 三兩 | 膠飴 | 一升  |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內膠飴。更上微火消解。溫服一升。日三服。嘔家不可用建中湯。以甜故也。

千金療男女因積冷氣滯或大病後不復常苦四肢沉重骨肉痠疼吸吸少氣行動喘乏胸滿氣急腰背強痛心中虛悸咽乾唇燥面體少色或飲食無味脇肋腹脹頭重不舉多卧少起甚者積年輕者百日漸致瘦弱五臟氣竭則難可復常六脉俱不足虛寒乏氣少腹拘急羸瘠百病名曰黃者建中湯又有人參

二兩

按仲景又發婆心而為出一方亦貴于預為經理非待必損及于胃方救治也當虛勞病形成之時裏急者陽衰津亡內生燥煩也悸者氣脫而膈胞空虛也衄者肝木無畏而挾血妄行也腹中痛者即裏虛邪乘而邪熱錯雜也夢失精者陽虛夢鬼交而腎弱無收攝也其外證必四肢痠疼手足煩熱咽乾口燥內真寒而外假熱下陽虛而上陰亡也主之以小建中湯以桂枝生姜扶陽甘草大棗膠飴益胃芍藥收陰無非從中為治若平易無奇而實王道之至神者也

虛勞裏急諸不足黃者建中湯主之

於小建中湯內加黃者一兩半餘依

上法○氣短胸滿者加生姜腹滿者去棗加茯苓一兩半及療肺虛損不足補氣加半夏三兩氣虛甚加黃耆津枯甚加人參以治虛勞裏急此言裏急非裏急後重之謂也乃虛歉無主之謂也故名其方為建中正所以扶持其中氣使漸生陰陽達于營衛布于肢骸而消其獨亢也學者顧名思義斯得之矣

虛勞腰痛少腹拘急小便不利者八味腎氣圓主之方見

婦人雜病中

按仲景出建中湯為自上而損脫氣者主溢也其有自下而損失精者則又立一法主之為八味腎氣圓虛勞腰痛少腹拘急小便不利純是腎中水火俱不足之證也失精之故顯然矣以六味丸壯水之本加桂

附益火之原。水火兼理于腎。凡上無熱而下虛者。建中湯為宜。上有熱而下虛者。八味腎氣丸為宜也。虛勞諸不足。風氣百疾。薯蕷圓主之。

薯蕷丸方

薯蕷 十分

當歸 十分

桂枝 十分

麴 十分

乾地黄 十分

豆黃卷 十分

甘草 十分

人參 七分

芎藭 六分

芍藥 六分

白朮 六分

麥門冬 六分

杏仁 六分

柴胡 五分

桔梗 五分

茯苓 五分

阿膠 七分

乾姜 三分

白斂 二分

防風 六分

大棗 百枚  
為膏

右二十一味。末之。煉蜜和丸。如彈子大。空腹酒服一丸。

一百丸為劑

按再者虛勞上損于肺。下損于腎。遞傳遞損。必及于心。肺而歸極于脾胃。仲景又為一法。以調理脾胃為主。而以補氣養血生津散熱為佐。從緩以固其本。為七年求艾之治。而所以慎預防于不救者。切矣。蓋人之元氣在肺。元陽在腎。既剝削。則難于遽復矣。全賴後天之穀氣。資益其生。是榮衛非脾胃不能通宣。而氣血非飲食無由平復也。仲景故為虛勞諸不足而帶風氣百疾。立此薯蕷圓之法。方中以薯蕷為主。端理脾胃。上損下損。至此可以撐持。以人參白朮茯苓乾姜豆黃卷大棗神麴甘草助之。除濕益氣。而中土之令得行矣。以當歸芎藭芍藥地黃麥冬阿膠養血滋陰。以柴胡桂枝防風升邪散熱。以杏仁桔梗白斂下

氣開鬱。惟恐虛而有熱之人。資補之藥。上拒不受。故為散其邪熱。開其逆鬱。而氣血平順。補益得納。亦至當不易之妙術也。勿以其迂緩而舍之。王道無近功。欲速則不達。聖人言之詳矣。

虛勞。虛煩不得眠。酸棗湯主之。

酸棗湯方

酸棗仁 二升

甘草 一兩

知母 二兩

茯苓 二兩

芎藭 二兩

○深師有生姜二兩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酸棗仁得六升。內諸藥。煮取三升。

分溫三服。

按又為虛勞虛煩不得眠者。立一法。正謂邪熱多必發熱甚。而心神受傷。夜不能寐也。主之以酸棗湯。以酸

棗之氣香而味酸。入心收陰。佐以知母芎藭。滋陰養血。甘草茯苓。理其胃氣。此治有熱虛勞。必先滋其陰。而滋陰又必顧其胃陽。乃陰陽並理。而不相害悖之道。處方者。必不可不知者也。人能遵循仲景之法。而早見病機。治于未然。或已成病。形而急為匡救。亦可不至如內經所云。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氣滿。喘息不便。真臟脈見。期其日月而死矣。乃腸谷已逝。而虛淵莫挽也。仲景能不測然動念。而為人歷舉之也。

五勞虛極。羸瘦腹滿。不能飲食。食傷憂傷。飲傷房室傷。饑傷勞傷。經絡榮衛氣傷。內有乾血。肌膚甲錯。兩目黯黑。緩中補虛。大黃廬虫丸主之。

大黃 十分

黃芩 二兩

甘草 二兩

桃仁 一升

杏仁 一升

芍藥 四兩

乾地黄 十兩

乾漆 一兩

蟲虫 一升

水蛭 百枚

蟬蛸 一升

麤虫 半斤

右十二味末之煉蜜和丸小豆大酒飲服五丸日三服

按言五勞即過勞五臟而傷其真氣也前已歷叙以明之矣以致臟真損傷日就頹敗遂裏虛至極自上下而損損至脾胃則漸不可救脾氣散而腹滿胃氣竭而不能飲食藏真既已內敗穀氣又斷而營衛盡絕矣何所賴以全生乎虛勞至此迨不可救乎內經因歷舉真脈臟色以示人非謂但知所驗辨且亦凜然如昭所微惕焉真肝脈至中外急如循刀刃黃青然如按琴瑟弦色青白不澤毛折乃死真心脈至堅而搏如循薏苡子累累然色赤黑不澤毛折乃死真肺脈至大而虛如以毛羽中人膚色赤白不澤毛折乃死

真腎脈至搏而絕如指彈石辟辟然色黑黃不澤毛折乃死真脾脈至弱而乍數乍疎色青黃不澤毛折者必先絕何臟而其臟脈色外見一臟絕而四臟俱敝遂不可治矣可不慎歟仲景至此又為追溯其致傷五臟之由即前言之七傷也曰食傷曰憂傷曰飲傷曰房室傷曰饑傷曰虛傷曰經絡榮衛傷此乃不慎其起居不制其嗜慾不調其喜怒不省其思慮不節其飲食不嚴其防禦不息其勞役不戒其房帷發于情而不能止以禮義順其習而不能制以惕懼馴至勞而傷傷而虛虛而仍勞仍傷遂病矣病而勞傷尤有不肯自己者此死亡之所以自取也豈盡委于天命之數者乎仲景于其中尤存不忍人之心焉云內有乾血者則血未至于枯營衛未至于絕而胃氣未至于竭者也驗其外證肌膚甲錯血亡也兩目黯黑熱盛也蓋陰虛血燥邪盛火熾之證也法宜緩中補虛中即裏也緩中者緩其裏急也邪熱內焚其中必燥煩擾亂而意急心忙滋陰正所以為緩中之治

此為諸勞中血枯經閉之勞立法



事 瘵破仲景心

也。緩中為滋陰補虛。即所以為補陽補氣乎。而仲景以大黃麻黃圓主之于滋陰則有于補虛似無當。然又有說焉。方中黃芩芍藥地黃甘草陰可滋也。大黃桃仁杏仁乾漆皆破血之品。而潤燥在其中矣。四虫之用。大同于瘵病中治瘵母之煎甲煎。內用五虫破積行血。此物此志也。虛勞而不補虛。乃破血而云補虛者。此證為虛勞之大熱無寒。陰大虧而陽太盛也。故不補氣補陽。而但滋陰。又必破舊經枯乾之敗血。而生新為養育之嫩血。血生而虛即補矣。蓋其虛原在血亡。而不在精失氣脫。故生血滋陰。即可以謂之補虛矣。此在婦人女子。寡婦女尼。因不月漸成虛勞者。尤所宜投也。况血亡而氣未脫。精未失。猶為虛在陰。而陽尚可為。非同上氣脫。中血亡。下精失。羣子一身無藥可醫之疾也。此仲景必指出。而另為立一法也。治虛勞者。能于仲景之言內。詳求言外。引伸按病。以為比屬。按證以為神明。庶幾活人之術。大行于世。而天地生我之心。亦可以仰答千萬一。而無愧矣。

附方

千金翼炙甘草湯

一云復脈湯

治虛勞不足。汗出而悶。脈

結悸。行動如常。不出百日。危急者。十一日死。

甘草 四兩

桂枝 三兩

生姜 三兩

麥門冬 半斤

麻仁 半斤

人參 二兩

阿膠 二兩

大棗 二十枚

生地黃 一斤

右九味。以酒七升。水八升。先煮八味。取三升。去滓。內膠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

按千金翼炙甘草湯一方。亦本于仲景傷寒論。從其條中摘出者也。原註云。一名復脈湯。治虛勞不足。汗出

而悶。脉結悸。行動如常。不出百日。危急者。十日死。因附錄傷寒註原文。並載余註于後。

仲景傷寒論原文

傷寒。脉結代。心動悸者。炙甘草湯主之。一名復脉湯。脉按之來緩而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又脉來動而中止。更來。小數中有還者。反動。名曰結陰也。脉來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名曰代。陰也。得此脉者。必難治。

按此條雖於太陽傷寒見之。而不止太陽為然。傷寒為然。蓋諸病病後俱然。明言之。以立法也。傷寒脉見結代。證兼心動悸。則氣血為病。而及于神志之間焉。道家嘗云。精氣神。精屬陰。氣屬陽。而脉。則不離于陰。陽又不離于陰。陽者。即所謂神也。今見結代。神力不足。而神明內撼矣。心為神所宅。脉為神所麗。二者正神

之為病。病豈淺鮮者乎。仲景用炙甘草湯。蓋不問其表裏。而問其陰陽。不治其氣血。而理其神志。然究何嘗外于補陽益陰。生衛養營之為治乎。甘草。生姜。桂枝。參。朮。補陽生衛。助其氣也。麥冬。麻仁。生地。阿膠。益陰養營。滋其血也。氣旺精足。而神有不昭昭朗朗者乎。緣此證。不見氣血之為病。而實為病甚大。仲景用陰陽兩補之法。較後人所製八珍十全等湯。純美多矣。學者當體認其意。而推引之可也。觀此原文。與原註。則知炙甘草名復脉湯。凡病之虛而陰陽有虧。微者。無不可用也。豈止傷寒乎。豈止虛勞乎。然必附見于此者。知當預為補救。其陰陽。不可至于頹敗。而難于收拾也。期以百日者。猶可救治。則真臟脉未見也。及危急矣。期以十日者。則真臟脉已見也。真臟脉見。應期以旬。是臟之日必死。如本日為甲日。是土臟尅賊之日矣。但本日未必死也。不過再逢甲日。必死矣。其未至之九日。如遇尅賊之日。亦可以決其死也。故連本日。計至再逢此干之日。不出十一日也。前言不出百日。後言十一日。不言不出

如本日非甲日  
日未至之九日  
日必有甲日  
在內至其日  
則死脾臟如

者。省文也。是雖小故。亦不可不明。以見古人之用心。無大小之異也。總為預時治則吉。臨時治則凶。言其審慎之意而已。

肘後獮肝散。治冷勞。又主鬼疰。一門相染。

獮肝一具炙乾。末之。水服方寸匕。日三服。

按又附肘後獮肝散。註云。治冷勞。又主鬼疰。一門相染。夫傳尸之虛勞。列證甚繁。喻氏引蘇游之說于法律中矣。又載紫庭方云。傳尸伏尸。皆有虫。川熏病人手背之法。又云。人死而虫不死。人日憔悴。虫日榮長。閱三傳而虫之為靈。非符藥所能制矣。又引葛稚川言。鬼疰為五尸之一疰。諸鬼邪為害。其變動不一。累年積月。漸就頓滯。以至于死。傳于傍人。乃至滅門。其言類于不經。雖天地之大。何所不有。即耳目之前。亦嘗聞其語矣。而仲景未言。余遵循而註之者。豈敢言乎。即喻亦云。有其事。而無其理者。不足尚也。續述許州

陳大夫所傳仲景百勞丸一方。喻云。可以加人參。只作一頓服。以取頓快。為虛勞人殺虫。行血。逐瘀。主治也。或者此即仲景金匱所不逮。而另傳于人者乎。姑錄于後。以備參考。較之獮肝散之方。尚治虫害葛稚川之論。流為妄誕。庶幾有此理者。有此事。有此事者。有此法。為吾儒所當信好者焉。

百勞丸方

當歸 一錢

乳香 一錢

沒藥 一錢

蠹蟲 十四箇

人參 二錢

大黃 四錢

水蛭 十四箇

桃仁 十四箇浸  
去皮尖

右為細末。練蜜為丸。桐子大。都作一服。可百丸。五更用百勞水下。取惡物為度。服白粥十日。百勞水。即井爛水。

以杓揚百遍者

何云。病曰血痺言寒傷榮也。舉一寒以明三氣之雜合也。猶舉一中風以明榮衛之俱傷也。人身中未有血傷而氣不傷者。亦未有內虛而外邪不入者也。况形志有苦樂。男女殊性情。內外微甚大相逕庭。又不得。不條分縷晰也。故舉尊榮人。言形樂志樂。而極其流弊也。其微者外者宜鍼以三氣之邪。壅遏陽氣。故血不和。脈緊也。今引陽氣宣達。令邪內解。氣行而血脈俱和矣。緊象全去則愈。見微緊知邪尚在。再鍼引之。去疾莫如盡。勿令微而復甚。此仲師言外意也。

夫尊榮之人。逸居形樂。不數數風霜。骨故弱。厚味勝肌。故重事必煩。故勞而疲。則榮衛傷。中不固。汗故出。而陽益虛。風易入。火易熾。故嗜卧。熱傷氣也。卧不時汗出。動搖。內生之風。相煽也。加被。內煩也。動則生風。即微風亦得犯之矣。故在微者新者。速治之。先鍼以引其陽氣而愈也。

血痺。陰陽俱微。師責人以始之不治。迨久而甚也。故曰陰陽俱微。榮衛兩病也。察之脈。關上微。胃陽衰也。其不在肝而在胃者何。以下文如風痺狀。皆胃症故也。尺中小緊。邪入裏也。驗之症。如風痺以丸竅四肢肌內皆胃所主。有內形外也。故必鼓舞其陽。調平其陰。合辛甘以和榮衛。治血痺之甚者。而五痺症。中風症。在其中矣。易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此為男女平人。形苦志苦者言也。人年六十。可以息矣。不息。故脈大。大。虛大也。血不榮筋養骨。故患痺。志苦。多謀慮。胆為之病。胆病。故背痛。形志俱苦。氣內傷。而鬱。氣傷。腸為之苦鳴。氣鬱。則瘦癯生。是以知皆為平人過勞而得之之患也。

特之患也

平人既然而男女老幼亦皆然也

而鬱滯則流之昔則氣鬱則鬱滯上是以喉背為

苦多其熱則流之熱則氣鬱滯上是以喉背為

矣不其姑視夫大氣大出而不榮滯發骨熱患取志

此為思女平人派苦志苦清言出人年六十可以息

輒而即之者乎其人

風寒其其中矣思曰

其對合辛甘以味榮補氣血戰之其清而正戰於中

其內皆胃所主存內派於心也故其戰於中

也凡中小氣滯入裏也銀之在破風戰其苦苦也

其不其刊而奔胃清所以不交收風戰其苦苦也

日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

血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

血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